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年報

Responsibility / Teamwork / Value-creation

<http://www.emctw.com>

EMC
ELITE MATERIAL CO., LTD.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

本年報內容及本公司相關資訊可至下列網址查詢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莊育清

職稱：資深經理

電話：(03)483-7937

電子郵件信箱：ir@mail.emctw.com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江碧珠

職稱：副理

電話：(03)483-7937

電子郵件信箱：vicky@mail.emctw.com

二、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地址：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大同一路 18 號

電話：(03)483-7937

新竹廠地址：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文化路 14 號

電話：(03)598-1688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 16 號 13 樓

電話：(02)7753-1699

網址：<http://www.osc.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陳宜君會計師、江曉苓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本公司無發行海外有價證券

六、公司網址：<http://www.emctw.com>

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9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9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9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9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1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2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53
(一) 股本來源	53
(二) 股東結構	53
(三) 股權分散情形	53
(四) 主要股東名單	54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54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55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5
(八) 員工、董事酬勞	55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5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7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7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8
(一) 業務範圍	58

(二) 產業概況	58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59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6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0
(一) 市場分析	60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61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61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61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62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62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63
四、環保支出資訊	63
五、勞資關係	64
六、資通安全管理	66
七、重要契約	67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6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7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勢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77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78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7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9
六、風險管理	79
七、其他重要事項	81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5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5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2 年營運狀況：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變動率
合併營業收入	41,296,217	38,672,549	6.78%
合併營業毛利	11,332,715	9,710,062	16.71%
合併營業利益	7,345,991	6,225,247	18.00%
合併稅前淨利	7,419,548	6,296,055	17.84%
合併稅後淨利	5,488,309	5,076,240	8.12%

本公司銅箔基板 CCL 各廠產能如下：

- a. 台灣觀音廠/新竹廠：月產能 55 萬張/月。
- b. 大陸昆山廠：月產能 180 萬張/月。
- c. 大陸中山廠：月產能 95 萬張/月。
- d. 大陸黃石廠：月產能 90 萬張/月。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2 年度無須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 合併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89,7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57,0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8,64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6,0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84,737)

(四) 合併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1.34	12.70
	股東權益報酬率(%)	22.45	24.26
	占實收資本額比		
	率(%)	營業利益	186.99
		稅前利益	189.12
	純益率(%)	13.29	13.13
	每股盈餘(元)	16.35	15.24

(五) 研究發展狀況：

台光電已連續數年成為全球第一大無鹵基材及黏合片的供應商，其中在行動裝置 HDI/SLP (High density interconet / Substrate like PCB) 用基材之市占已連續多年世界第一，並持續保持競爭力。HSD (High speed digital) 產品的開發與佈局，提供基礎建設之伺服器、交換器、資料儲存器等高速相關產品應用之高層數基材，客戶及市場分散，營運不受市場波動的影響仍持續向上，在該領域業績於 112 年明顯大幅成長，尤其在 AI 高階伺服器上的應用處於世界第一地位；不僅創造公司的營收與獲利，且提高公司全球的知名度，公司的長期發展成長可期。

112 年度已成功開發新產品

1. 電動車快速充放電之耐漏電起痕及耐高電壓基材推廣認證。
2. 手持裝置增層用之低傳輸損耗背膠銅箔產品客戶測試認證。
3. 自駕車用無鹵雷達板材車廠測試認證。

為了保持競爭力與領先地位，公司持續投入資源開發下一代用於行動裝置、高速傳輸、航太、自駕車、工業領域等相關應用的產品，藉由不斷推出新產品來滿足電子相關產品應用開發所需，以提升產品價值及生產效率。新產品將在 113 年陸續推出。

公司競爭力除了產品創新及商品化外，知識產權亦是不可獲缺的項目，台光電一直以自有技術開發創新產品，亦不斷藉由專利申請來保護自我技術產權，未來仍持續佈局專利來提高公司的技術價值與競爭力。

二、113 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 產銷規劃：

1. 持續推廣環保材。
2. 持續擴展產能。
3. 產銷平衡，彈性調整存貨，活絡營運資金。

(二) 經營重點：

1. 5G 基礎設施伺服器及交換器基板材料持續導入高階 HDI 製程，台光電穩基礎設施市場第一大之材料供應商。
2. 持續維持高階 HDI 市場佔有率。
3. 開發高階車用基材市場。
4. 跨足衛星通訊產品市場，積極爭取市佔率的增長。

(三) 預期銷售量：

預計 CCL 合計銷售量：3,790 萬張/年

預計 PP 合計銷售量：72 萬卷/年

預計 M/L 合計銷售量：96 萬 PNL/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與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主要如下：

(一) 台光電的未來發展策略：

1. 維持台光電全球市佔第一的高速高頻低信號耗損基材位置。
2. 持續穩固台光電 HDI 全球市場佔比第一的領導地位。
3. 配合客戶，擴展海外市場，分散風險。

(二) 完善內控制度，提昇管理效能。

展望未來，總體經濟環境仍是充滿挑戰，但企業資本支出較不受景氣波動的影響，對於資訊傳輸的速度及品質要求愈來愈高，積極投資下一世代產品的腳步不會改變，台光電在伺服器及交換器產品的市佔率隨著產品新世代的推出而逐代提高；5G 手機出貨因滲透率快速提昇，仍將持續成長，台光電持續提高自我競爭力，對未來營運前景看好。

長久以來承蒙各位股東愛護與支持，謹此致謝！

並恭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董定宇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公司登記日期：中華民國81年3月24日

(1) 公司統一編號：86521351

公司地址：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大同一路18號

公司電話：(03)4837937

(2) 工廠設立許可：省政府建設廳81建一字第083375號
中華民國81年6月15日核發

工廠地址：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大同一路18號

工廠電話：(03)4837937

二、公司沿革

民國81年 召開第一次發起人會議通過合資協議，公司章程並訂定81年2月25日為繳納股款期限。

召開第二次發起人會議選舉董監事召開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選舉朱厚人為董事長。

民國82年 股東臨時會通過增資新台幣壹億貳仟貳佰伍拾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肆億參仟萬元。

台灣省政府建設廳82建一字第075808號函核發工廠登記證，編號99-079038-00。

股東臨時會通過改選董事及監察人，並依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選任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

民國84年 股東臨時會通過，為拓展業務，創造更大利潤，將擴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擬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貳億壹仟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陸億肆仟萬元正。

證期會為活絡股票上櫃市場並積極鼓勵合乎標準之公司上櫃，本公司將符合上櫃標準，於84年度申請上櫃輔導作業。

股東會通過修改公司章程將監察人數由兩人增為三人。該年股東會選出第三屆董監事，並由新任董事選出董事長。

民國85年 股票上櫃前業績發表會。

本公司股票於櫃檯市場開始交易。

董事會通過八十六年度利用現有土地擴增設備。

民國86年 召開八十六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

現金增資新台幣柒仟萬元，發行新股柒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溢價發行每股新台幣35元。

民國八十七年申請上櫃轉上市。

為拓展商機，擴充業務範疇擬從事各項國內外轉投資業務。

民國87年 股東常會選舉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第四屆第一次董事會並推舉朱厚人先生連任董事長。

本公司股票於集中市場開始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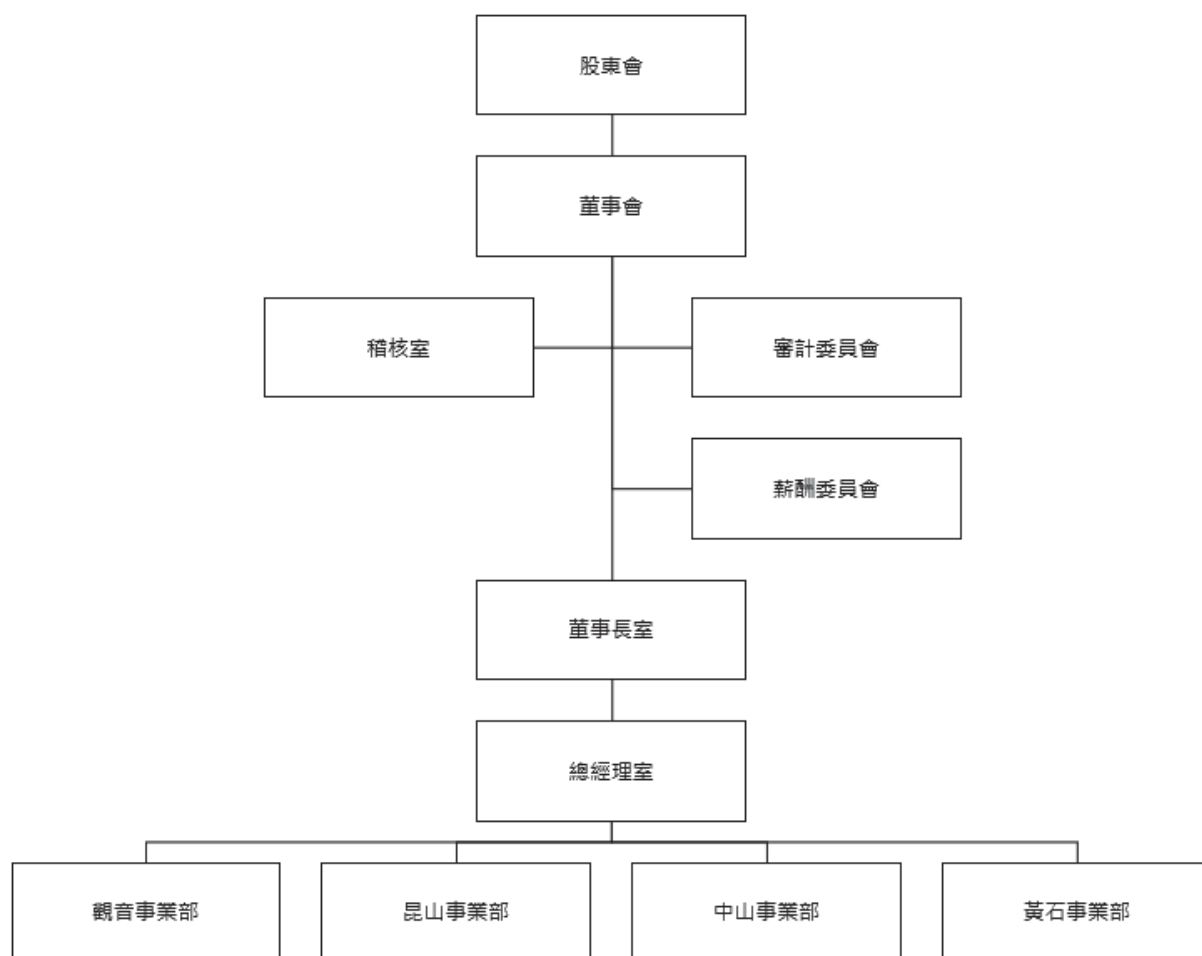
- 民國90年 股東常會選舉第五屆董事及監察人，第五屆第一次董事會並推舉朱厚人先生為董事長。
- 民國91年 股東常會通過以法定公積新台幣18,280,038元彌補九十年度全部虧損。
- 民國92年 股東常會通過以資本公積新台幣61,010,761元及法定公積新台幣56,449,987元彌補九十一年度全部虧損。
第五屆第十八次董事會原董事長朱厚人退休，推舉董何美卿女士繼任董事長職務。
- 民國93年 股東常會選舉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第六屆第一次董事會並推舉蔡輝亮先生為董事長，董定宇先生為副董事長。
- 民國94年 新竹廠啟用，投入多層壓合板製造。
- 民國95年 第六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通過組織架構重整，由原EMC-HOLDING控制之子公司－大上海、大珠海及EMC-HK改由大珠海控制大上海、EMC-HK及大中山。
- 民國96年 股東常會選舉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第七屆第一次董事會並推舉蔡輝亮先生為董事長，董定宇先生為副董事長。
盈餘轉增資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274,997,96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2,383,918,790元。
- 民國97年 庫藏股減資23,180,000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2,369,331,320元。
盈餘轉增資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214,708,230元，實收資本額增至2,575,447,020元。
- 民國98年 庫藏股減資28,880,000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2,546,567,020元。
盈餘轉增資、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135,116,740元，實收資本額增至2,681,683,760元。
- 民國99年 股東常會選舉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第八屆第一次董事會並推舉蔡輝亮先生為董事長，董定宇先生為副董事長。
盈餘轉增資、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163,450,840元，實收資本額增至2,845,134,600元。
- 民國100年 盈餘轉增資、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180,297,340元，實收資本額增至3,025,431,940元。
- 民國101年 庫藏股減資30,000,000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2,995,431,940元。
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68,492,650元，實收資本額增至3,063,924,590元。
- 民國102年 股東常會選舉第九屆董事及監察人，第九屆第一次董事會並推舉蔡輝亮先生為董事長，董定宇先生為副董事長。
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51,783,700元，實收資本額增至3,115,708,290元。
- 民國103年 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20,303,110元，實收資本額增至3,136,011,400元。
- 民國104年 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37,220,000元，實收資本額增至3,173,231,400元。

- 民國105年 股東常會選舉第十屆董事，第十屆第一次董事會並推舉董定宇先生為董事長，蔡輝亮先生為副董事長。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15,580,000元，實收資本額增至3,188,811,400元。
- 民國106年 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7,713,180元，實收資本額增至3,196,524,580元。
董事會通過轉投資設立「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 民國107年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興建破土。
- 民國108年 股東常會選舉第十一屆董事，第十一屆第一次董事會並推舉董定宇先生為董事長，蔡輝亮先生為副董事長。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投入量產。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556,060元，實收資本額增至3,197,080,640元。
- 民國109年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完成，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132,102,350元，實收資本額增至3,329,182,990元。
併購位於美國加州之Arlon EMD，成為台光電子於美國首個生產據點，海外第四個生產基地。
- 民國110年 110年12月購置位於大園區土地及廠房預計擴建新廠。
- 民國111年 股東常會選舉第十二屆董事，第十二屆第一次董事會並推舉董定宇先生為董事長，蔡輝亮先生為副董事長。
111年4月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11年8月董事會決議前往東南亞地區設廠。
- 民國112年 112年7月台光電子材料(檳城)有限公司設立完成。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102,610,350元，實收資本額增至3,431,793,340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董事長室	統籌集團營運及策略規劃。
總經理室	負責年度經營方針及管理策略、經營績效之評核及分析、重大投資案之規劃。
稽核室	執行集團一切內部稽核規劃並提供制度改善建議。
各事業部 (觀音、昆山、中山、黃石)	執行年度經營方針、目標及經營管理策略及環安衛等事宜。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董事資料 (一)

113年3月31日

職稱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 人名義 持有股 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董定宇	男 61-70	111.5.26	3 年	90.5.25	5,265,766	1.58	5,265,766	1.53	15,842	0.00	0	0.00	美國史丹佛大學工 程博士 加州聖合西州立 大學助理教授	無		無		無
副董 事長	中 華 民 國	宇昌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蔡輝亮	男 61-70	111.5.26	3 年	93.6.25	25,471,477 447,244	7.65 0.13	25,471,477 318,000	7.40 0.09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清華大學化工碩士 台耀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宇昌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李文雄	男 71-80	111.5.26	3 年	105.6.25	25,471,477 0	7.65 0.00	25,471,477 0	7.40 0.00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淡江大學化學 工程系 欣興電子董事 台灣德聯高科(股) 公司 President	台灣電路板協 會顧問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謝孟璋	男 51-60	111.5.26	3 年	93.6.2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國際事務碩士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 發展研究所董事長 財團法人艾森豪獎 金中華民國協會 董事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 總會理事	駿瀚生化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長 有董台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無		無

職稱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 人名義 持有股 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沈 平	男 71-80	111.5.26	3 年	105.6.2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哈佛大學 商學院碩士 世界銀行財務 分析師 國際銀公司投資 主管 美商摩根史旦利 公司執行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副總經理 開發國際投資公司 總經理	東聯化學(股) 公司董事 崑崙投資控股 (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鄭敦謙	男 61-70	111.5.26	3 年	108.6.1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哥倫比亞大 學 MBA Appier Holdings Inc.董事 大亞電線電纜 (股)公司 獨立董事 華星光通科技 (股)董事長 公信電子(股) 公司董事長 UMC Capital Corporation 總經理	閱鼎資本 (股)公司 董事長 士鼎創業投 資(股)公司 董事長 華星光通科 技(股) 副董事長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希佳	女 51-60	111.5.26	3 年	111.5.26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臺灣大學法學博士/ 北京大學法學博士 品誠梅森律師事務所 合夥人、北京辦公區 室首席代表、中國太 聯合負責委員 運營律師事務所 金杜律師 實業律師 震瀛法律事務所 律師、合夥人	眾才國際律師事務所管理合夥人 國際商會(ICC)替代性爭議解決(ADR)國際中心常設委員會委員 特許仲裁學會(CI Arb)臺灣支會會長 亞洲新能源(開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 年 3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宇昌投資股份公司	宇盛投資有限公司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 年 3 月 31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宇盛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達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資料 (二)

一、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	經驗	獨立性情形 (符合註 1 之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 事 董定宇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加州聖合西州立大學 助理教授	(6) (8) (9) (10) (11) (12)	1
董 事 蔡輝亮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台耀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1) (3) (4) (5) (6) (8) (9) (10) (11)	-
董 事 李文雄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欣興電子董事 台灣德聯高科(股) 公司 President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董 事 謝孟璋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 發展研究所董事長 財團法人艾森豪獎金 中華民國協會董事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理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獨立 董事 沈平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世界銀行財務分析師 國際銀公司投資主管 美商摩根史坦利 公司執行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副總經理 開發國際投資公司總經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獨立 董事 鄭敦謙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Appier Holdings Inc. 董事 大亞電線電纜(股) 公司獨立董事 華星光通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公信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UMC Capital Corporation 總經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	經驗	獨立性情形 (符合註1之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 董事 陳希佳	具商務、法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品誠梅森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北京辦公室首席代表、中國區聯合負責人暨亞太運營委員會委員 金杜律師事務所實習律師 寰瀛法律事務所律師、合夥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註1：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 董事會多元化：

現任董事擁有上市櫃公司之經營企業管理實務，均具備領導決策、危機處理及國際市場觀外，其中3位獨立董事中，沈平獨立董事及鄭敦謙獨立董事，具有財務會計、產業知識及營運判斷等專業、陳希佳獨立董事為眾才國際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具有法律專業背景及實務經驗。另4位非獨立董事中，董定宇董事長、蔡輝亮董事、李文雄董事、謝孟璋董事等，均有擔任上市櫃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等重要管理職務經驗，公司產業含括科技、生化、食品、製造業等，具備行銷、科技、經營管理、產業知識及營運判斷等專業能力。

董事會成員7席中: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14%(1位)，1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3年以下，2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3-9年，2位董事年齡在71歲以上，3位在61~70歲，2位在60歲以下。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並以提高女性董事席次為目標，目前董事會成員男性占86%(6位)，女性占14%(1位)，未來將盡力增加女性董事席次，以達成目標。

多元化 項目 董事 姓名	基本組成								專業背景			專業知識與技能			
	國籍	性別	兼任 本公司 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 任期年資		產業 經驗	財務 金融	法律	營運 判斷 能力	經營 管理 能力	領導 決策 能力	國際市 場觀
				51-60	61-70	71-80	3年 以下	3-9 年							
董定宇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蔡輝亮	中華民國	男			✓				✓			✓	✓	✓	✓
李文雄	中華民國	男				✓			✓			✓	✓	✓	✓
謝孟璋	中華民國	男		✓					✓			✓	✓	✓	✓
沈平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鄭敦謙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陳希佳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一) 董事會獨立性：

1. 本公司共有 7 席董事，全體董事會成員均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各款情事，亦未有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董事間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超過半數之席次)及第 4 項(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具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規定之情況發生。
2. 獨立董事均全數符合金管會所訂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獨立性情形如下所示：

姓名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沈平	否	無此情形	否	無此情形
鄭敦謙	否	無此情形	否	無此情形
陳希佳	否	無此情形	否	無此情形

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年3月3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董定宇	男	113.2.29	5,265,766	1.53%	15,842	0.00%	無	無	美國史丹佛大學工程博士 加州聖合西州立大學助理教授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孫綏昶	男	107.8.9	0	0.00%	0	0.00%	無	無	美國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化學工程博士 虹晶(鴻海)資深副總 友達副總/事業群總經理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彭義仁	男	100.4.1	147,774	0.04%	0	0.00%	無	無	美國 LAMAR 大學化學系碩士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莊欣穎	男	109.3.1	0	0.00%	0	0.00%	無	無	美國 Duke University Master of Science 珠海宏茂科技/總經理 光寶移動 BU Head	中山台光專案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立明	男	109.5.19	9,791	0.00%	0	0.00%	無	無	台灣大學材料工程學研究所 台光電子(股)公司研發處處長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永得	男	110.9.6	22,049	0.01%	0	0.00%	無	無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機械所 台光電子材料(股)總經理室協理、 觀音廠行銷處協理、昆山廠行銷處資深處長、 成功工商機械工程科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德南	男	110.9.13	2,000	0.00%	0	0.00%	無	無	台光電子材料(股)中山廠製造處協理、 昆山廠製造處協理、黃石廠製造處資深處長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志誠	男	112.1.1	0	0.00%	4,000	0.00%	無	無	成功大學機械工程碩士 加百裕工業營運長 台光昆山行銷處處長	昆山台光專案副總經理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林偉賢	男	112.3.1	0	0.00%	0	0.00%	無	無	實踐大學企管系學士 台光電子(股)公司稽核經理	無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林孟瑜	女	113.3.1	0	0.00%	0	0.00%	無	無	國立清華大學經濟系學士 美國東密西根大學財務管理所碩士 台灣飛利浦建元電子(股)公司財會主管 飛元科技(股)公司財會主管 國巨(股)公司楠梓分公司財會經理 元晶有限公司管理部協理 旺詮(股)公司財會協理暨發言人 奇力新電子(股)公司會計長	無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 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董定宇																				
副董事長 宇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蔡輝亮	0	0	0	25,857	269	269	26,126 0.48%	26,126 0.48%	13,376	0	0	1,508	0	1,508	0	41,010 0.75%	42,095 0.77%	無		
董事 宇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李文雄																				
董事	謝孟璋																				
獨立董事	沈平				15,514	203	203	15,717 0.29%	15,717 0.29%	0	0	0	0	0	0	0	15,717 0.29%	15,717 0.29%	無		
獨立董事	鄭敦謙	0	0	0																	
獨立董事	陳希佳																				

(註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董事訂定酬金之程序,以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作為評核之依據,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考量面向包含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納入績效評核與薪酬發放考量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註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蔡輝亮、李文雄、謝孟璋、沈平、鄭敦謙、陳希佳	蔡輝亮、李文雄、謝孟璋、沈平、鄭敦謙、陳希佳	蔡輝亮、李文雄、謝孟璋、沈平、鄭敦謙、陳希佳	蔡輝亮、李文雄、謝孟璋、沈平、鄭敦謙、陳希佳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董定宇	董定宇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董定宇	董定宇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7	7	7	7	7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1)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2)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112.12.31 職務調整)	關恩祥	25,371	31,074	756	756	21,268	41,166	10,905	10,905	0	58,300	83,902	無
資深副總經理	孫綬昶												
副總經理	彭義仁												
副總經理	莊欣穎												
副總經理	周立明												
副總經理	楊永得												
副總經理	李德南												
副總經理	林志誠												
副總經理 (112.12.8 離職)	林育賢												
副總經理 (112.10.6 離職)	李超儒												

註1：退職退休金係為本公司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

註2：上述係揭露最近年度(112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林育賢、李德南	林育賢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莊欣穎、林志誠、李超儒	李超儒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關恩祥、孫綏昶、彭義仁、周立明、楊永得	孫綏昶、彭義仁、周立明、楊永得、李德南、莊欣穎、林志誠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關恩祥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0	10

(3)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董事長	董定宇				
	總經理(112.12.31職務調整)	關恩祥				
	資深副總經理	孫綬昶				
	副總經理	彭義仁				
	副總經理	周立明				
	副總經理	莊欣穎	0	13,915	13,915	0.25%
	副總經理	楊永得				
	副總經理	李德南				
	副總經理	林志誠				
	公司治理主管	林偉賢				
	會計主管(113.3.1新任)	林孟瑜				

(4)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111年		112年度	111年		112年度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酬金	34,461	0.68%	41,010	0.75%	41,933	0.83%
獨立董事酬金	14,282	0.28%	15,717	0.29%	14,282	0.2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80,894	1.59%	58,300	1.06%	93,023	1.83%
稅後純益	5,072,874	-	5,488,309	-	5,072,874	-
					5,488,309	-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依本公司章程第卅六條之一所訂：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
- 本公司董事之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二為董事酬勞。董事訂定酬金之程序，以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考量面向包含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納入績效評核與薪酬發放考量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 本公司 112 年度提撥 0.65% 為董事酬金，金額為 41,372 仟元及給付董事車馬費(出席費)472 仟元外，董事無領取其他酬金。
- 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酬金之政策乃參考市場上相對職務之薪資水準、該職務權責範圍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並依產業特性進行薪酬結構規劃，該薪酬規劃並經薪酬委員會於公司績效、個人表現、同業水準及未來風險等因素綜合考量下審議通過。獎金之發放依本公司「管理獎金給付辦法」、「員工酬勞辦法」，就辦法內評估項目如：各廠營收及獲利達成預算目標、各廠工傷工時損失比前一年進步、各廠內控稽核甲等及個人績效考核給予相對合理的報酬。
- 本公司酬金政策考量公司當年度之營運成果、財務狀況暨未來之資金運用需求規劃，對於未來風險之評估亦納入考量之範圍，以將風險發生之可能性降至最低。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12)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及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董定宇	6	0	100%	
副董事長	宇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輝亮	5	1	83%	
董事	宇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文雄	6	0	100%	
董事	謝孟璋	5	1	83%	
獨立董事	沈平	5	1	83%	
獨立董事	鄭敦謙	6	0	100%	
獨立董事	陳希佳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屆次/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第 12 屆第 6 次 112.2.23	1. 通過承認本公司經理人異動案。 2. 通過增加本公司短期授信額度案。 3. 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辦法」案。 4.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 通過本公司人事輪調案。 6. 通過本公司觀音事業部資本支出案。 7. 通過薪酬委員會對本公司民國 112 年董事及經理人各項薪資報酬項目建議案。 8.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9.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10.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11. 通過召開本公司 112 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無異議 照案通過
第 12 屆第 7 次 112.4.26	1. 通過承認本公司觀音事業部資本支出案。 2. 通過本公司觀音事業部資本支出案。 3.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暨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4. 通過本公司 112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5. 通過子公司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海外生產據點投資案。	無異議 照案通過
第 12 屆第 8 次 112.7.26	1. 通過承認本公司觀音事業部資本支出案。 2. 通過承認本公司代工事業部重大財產報廢案。 3. 通過增加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案。 4. 通過增加本公司短期授信額度案。	無異議 照案通過

	5. 通過核准馬來西亞 KPMG 及其聯盟所之非確信服務。 6. 通過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程序」修訂案。 7. 通過本公司子公司董事指派人選案。 8. 通過本公司 112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9. 通過本公司子公司資本支出案。	
第 12 屆第 9 次 112.10.25	1. 通過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普通股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2. 通過增加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案。 3. 通過本公司觀音事業部重大財產報廢及資本支出案。 4.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稽核計劃案。 5. 通過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113 年度之工作計劃及調整 112 年年度績效獎金發放原則案。 6. 通過本公司 11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7. 通過本公司間接對外投資案。	無異議 照案通過
第 12 屆第 10 次 112.11.28	1. 通過本公司子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無異議 照案通過
第 12 屆第 11 次 112.12.20	1. 通過承認本公司經理人異動案。 2. 通過承認本公司代工處重大財產報廢案。 3. 通過本公司短期授信額度增減案。 4. 通過減少本公司中長期授信額度案。 5.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公費審議案。 6. 通過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 7. 通過改派子公司董監事案。 8. 通過本公司子公司「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案。 9. 通過子公司台光材料(檳城)有限公司建廠資本支出案。 10.通過子公司 EMD Specialty Materials, LLC 資本支出案 (ARLON EMD 美國子公司)。 11.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 EMD Specialty Materials, LLC (ARLON EMD 美國子公司)。 12.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集團預算及資本支出案。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三、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四、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方式	評估期間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提報董事會日期
董事會自評	起：112 年 01 月 01 日 迄：112 年 12 月 31 日	九大面向，計 36 項指標 1.公司的任務及目標 2.公司的內控及風險 3.內部關係的經營 4.外部關係的經營 5.董事會的組成及能力 6.董事會的文化	依據評估指標及評量標準辦理評估後，112 年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成績落於 4.79~5.00 分之間，自我評估董事會績效屬於中高段。	112 年 12 月 20 日

		7.董事會的運作 8.董事長/會議主席 9.董事自評		
審計委員會自評	起：112 年 01 月 01 日 迄：112 年 12 月 31 日	五大面向，計 14 項指標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依據評估指標及評量標準辦理評估後，112 年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成績為 5 分，績效屬於優。	112 年 12 月 20 日
薪資報酬委員會自評	起：112 年 01 月 01 日 迄：112 年 12 月 31 日	四大面向，計 13 項指標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依據評估指標及評量標準辦理評估後，112 年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成績為 5 分，績效屬於優。	112 年 12 月 20 日

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 109 年經董事會通過訂定「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由董事會成員及董事會議事單位以內部自評方式，進行當年度之董事會績效評估，並明訂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111 年度本公司委託「臺灣董事會績效協進會」執行董事會效能外部評估(期間 108/1-111/9)，該機構及執行專家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具備獨立性，分別就董事會之組成與結構、選任及進修、營運參與、決策品質、內部控制、及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及價值創造等 7 大項構面，70 項指標內容，以問卷及實地訪查方式評核，並於 111/12/7 出具評估報告，本公司在 111/12/21 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並尋求改進。

111 年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摘要如下：

評估方式	評估期間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董事自評	起：111 年 01 月 01 日 迄：111 年 12 月 31 日	九大面向，計 36 項指標 1. 公司的任務及目標 2. 公司的內控及風險 3. 內部關係的經營 4. 外部關係的經營 5. 董事會的組成及能力 6. 董事會的文化 7. 董事會的運作 8. 董事長/會議主席 9. 董事自評	依據評估指標及評量標準辦理評估後，111 年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屬於中高段(96 分)。
董事會內部自評	起：111 年 01 月 01 日 迄：111 年 12 月 31 日	二大面向，計 7 項指標 遵守相關法令及規定 1. 依法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之遵守 2. 每季是否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 3. 董事利益迴避之遵守	

		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 1. 監督並瞭解營運計畫之執行、財務報表之表達、稽核 報告及其追蹤情形 2. 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 3. 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4. 與公司管理階層溝通互動情況	
五、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分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3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協助董事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審計委員會於112年度開會6次，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1. 重大之資產交易、對外投資案。
2. 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3. 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修訂。
4. 背書保證、關聯企業增資案。
5. 會計師公費審議案。

審閱財務報告

1.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

2. 112年第一季、第二、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最近(112)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6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沈平	5	1	83%	
獨立董事	鄭敦謙	6	0	100%	
獨立董事	陳希佳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屆次/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及 後續處理
第3屆第5次 112.2.23	1.通過本公司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通過本公司人事輪調案。 3.通過本公司觀音事業部資本支出案。 4.通過本公司111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5.通過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案。	左列議案審計委員會成員未表示反對或保留意見，且議案均經全體委員決議通過。
第3屆第6次 112.4.26	1.通過承認本公司觀音事業部資本支出案。 2.通過本公司觀音事業部資本支出案。 3.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暨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4.通過本公司112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5.通過子公司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海外生產據點投資案。	
第3屆第7次 112.7.26	1.通過承認本公司觀音事業部資本支出案。 2.通過承認本公司代工事業部重大財產報廢案。 3.通過增加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案。 4.通過核准馬來西亞KPMG及其聯盟所之非確信服務。 5.通過本公司112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6.通過本公司子公司資本支出案。	
第3屆第8次 112.10.25	1.通過承認本公司觀音事業部資本支出案。 2.通過承認本公司代工處重大財產報廢案。 3.通過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普通股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4.通過增加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案。 5.通過本公司觀音事業部重大財產報廢及資本支出案。 6.通過本公司112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7.通過本公司間接對外投資案。	

審計委員會 屆次/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及 後續處理
第 3 屆第 9 次 112.11.28	1.通過本公司子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第 3 屆第 10 次 112.12.20	1.通過承認本公司代工處重大財產報廢案。 2.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公費審議案。 3.通過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 4.通過本公司子公司「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案。 5.通過子公司台光材料(檳城)有限公司建廠資本支出案。 6.通過子公司 EMD Specialty Materials, LLC 資本支出案(ARLON EMD 美國子公司)。 7.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 EMD Specialty Materials, LLC (ARLON EMD 美國子公司)。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四、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1.本公司 3 位獨立董事均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 2.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報告稽核業務計畫及執行情形。執行稽核業務時，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或重大損害之虞時，內部稽核主管隨時向獨立董事報告。
- 3.會計師會同會計主管每年定期向審計委員當面報告財務、業務狀況。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針對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皆有相關規範；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二、公司股東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設有股務代理、設置股務人員及 IR，凡接獲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均由其處理。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之持股情形，每月均依證交法規定申報。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與關係企業均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彼此間之風險控制及防火牆已適當建立。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作為本公司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之依據，本公司亦不定期檢討辦法以符合現行法令與實務管理需要。 本公司新任董事及經理人均於就任時提供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之教育宣導手冊供其了解。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1.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六條訂有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營運判斷能力。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經營管理能力。 (4)危機處理能力。 (5)產業知識。 (6)國際市場觀。 (7)領導能力。 (8)決策能力。 2.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落實情形：請參閱董事資料項下，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之說明。
		V	本公司目前尚無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任之參考？	V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經 109 年 7 月 31 日董事會通過，112 年由董事會成員及董事會議事單位，就下列方面： 1. 遵守相關法令及規定(依法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之遵守、每季是否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董事利益迴避之遵守) 2. 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監督並瞭解營運計畫之執行、財務報表之表達、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與公司管理階層溝通互動情況) 以內部自評方式進行當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112 年度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屬於中高段，評估結果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董事會報告，上述評估結果亦做為酬勞發放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依註(1)之標準與 13 項 AQI 指標進行評估。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以及參考 AQI 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均優於同業平均水平，另近年來也持續導入數位審計工具，提高審計品質。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 112 年4月26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 112 年4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四、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經112年2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林偉賢經理擔任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林偉賢經理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 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112年度業務執行重點如下： ● 112年召開6次董事會及6次審計委員會並提供開會資料予各董事。 ● 負責於董事會及股東會後當日發布重大決議之重大訊息公告。 ● 112年5月31日股東會召開完成。 ● 評估購買合宜保額之「董事及重要職員任保險」並於112年12月20日完成投保事宜，且將承保內容向董事會報告。 ● 不定期提供董事相關進修資訊，提醒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規定時數進修並完成相關申報作業，112年安排全體董事完成6小時進修課程並申報完成。 112年進修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進修時數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6
			合計	18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視不同狀況責成包括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股務及專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並於公司網站上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之聯絡資訊。	無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資訊公開	摘要說明 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並於網站上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亦可由藉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工作，及公司網站資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無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	V	V	本公司111年、112年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於112年2月23日、113年2月29日完成公告及申報；112年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皆早於規定期限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並申報，並同步上傳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透過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 本公司依據員工學經歷背景、專業知識技術、及個人績效表現以核定其薪資水準；並訂有完善的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及人事管理之獎懲規定。 本公司絕無僱用童工，未來亦絕對不會僱用童工。 本公司招聘員工，無分性別、宗教、黨派、婚姻狀況，在就業機會上一律平等；並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確保員工免受歧視及騷擾。 本公司設有員工申訴制度，處理有關員工申訴案件，並設置員工意見箱，博採員工建議，擴大溝通管道。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人之權利、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二) 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為公司對外發表意見或回覆投資者問題之管道。	無大差異
(三)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V		本公司有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並每年定期評估投保額度。	無大差異
(四)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V		依各單位權責功能，包含不同層次的各類風險項目。CSR委員會依重大性原則將風險依經濟(含公司治理)、環境、社會等三大面向再細分相關風險類型，詳細情形請參閱本公司出具之年度永續報告書。	無大差異
(五)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V		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了解客戶需求，持續稽核及改善產品品質，以確保滿足客戶需求。	無大差異
(六) 董事112年進修情形	V		請詳註(2)	無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依公司治理藍圖，持續改善公司網頁及年報揭露事項。				

註(1):

委任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	符合獨立性	
	是	否
1.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V	
2.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V	
3.避免與公司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V	
4.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與獨立性。	V	
5.執業前兩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V	
6.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V	
7.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V	
8.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V	
9.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V	
10.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V	
11.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V	
12.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V	
13.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V	
14.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V	
15.截至目前為止，未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V	

註：參酌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制訂之評估項目評估本公司委任之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註(2):董事 112 年進修情形

職 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董定宇	112.04.26	社團法人中華	掌握全球經濟情勢與科技脈動-企業關鍵課題	3
		112.05.09	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化競爭市場如何創造巔峰，永續經營	3
		112.07.1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產業 AI 化的今日與明日-Chat GPT 衝擊與企業因應	3
合計					9
董事	蔡輝亮	112.04.26	社團法人中華	掌握全球經濟情勢與科技脈動-企業關鍵課題	3
		112.07.26	公司治理協會	外部影響多角化管理，創造企業正向價值	3
合計					6
董事	謝孟璋	112.07.04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3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合計					6
董事	李文雄	112.04.12	臺灣董事學會	電路板產業對節能減碳與綠電採購之策略	3
		112.04.26	社團法人中華	掌握全球經濟情勢與科技脈動-企業關鍵課題	3
		112.07.26	公司治理協會	外部影響多角化管理，創造企業正向價值	3
合計					9
董事	沈平	112.07.26	社團法人中華	外部影響多角化管理，創造企業正向價值	3
		112.08.02	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3
合計					6
獨立董事	鄭敦謙	112.04.26	社團法人中華	掌握全球經濟情勢與科技脈動-企業關鍵課題	3
		112.07.26	公司治理協會	外部影響多角化管理，創造企業正向價值	3
合計					6
獨立董事	陳希佳	112.04.26	社團法人中華	掌握全球經濟情勢與科技脈動-企業關鍵課題	3
		112.07.26	公司治理協會	外部影響多角化管理，創造企業正向價值	3
合計					6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3 年 3 月 31 日

條件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	經驗	獨立性情形 (符合註之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沈 平	具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世界銀行財務分析師 國際銀公司投資主管 美商摩根史坦利公司執行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副總經理 開發國際投資公司總經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獨立董事	鄭敦謙	具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Appier Holdings Inc. 董事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獨立董事 華星光通科技(股)董事長 公信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UMC Capital Corporation 總經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
獨立董事	陳希佳	具商務、法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品誠梅森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北京辦公室首席代表、中國區 聯合負責人暨亞太運營委員會 委員 金杜律師事務所實習律師 寰瀛法律事務所律師、合夥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註：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11 年 5 月 26 日至 114 年 5 月 25 日。

三、112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沈 平	1	1	50	
委員	鄭敦謙	2	0	100	
委員	陳希佳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本公司 112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下表所示：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 5 屆第 3 次 112.2.23	1.本公司 112 年擬實施之董事及經理人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案。 2.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5 屆第 4 次 112.10.25	1.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民國 113 年之工作計劃案。 2.調整 112 年年度績效獎金發放原則。	委員會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無設置提名委員會。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並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及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落實永續經營理念，董事會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自109年起創設「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簡稱CSR委員會)負責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及展開永續經營具體計畫。CSR委員會下轄公司治理/經濟組、供應鏈/綠色產品組、員工照顧/社會參與組、永續環境組等四個工作小組，各小組成員由相關單位部門主管或其派代表所組成，負責各議題資料蒐集、規劃、評估及執行。 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訂定與檢討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及管理方針。董事長為該委員會最高層級，授權公司治理主管依相關管理辦法推動及落實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並呈報董事會。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為因應全球經濟環境變化與永續風險，本公司以完整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落實的推展層次，根據經濟(含公司治理)、環境及社會等三大面向，鑑別、掌握可能影響企業永續發展的相關風險，並透過風險轉移、削減及避免等相關管理策略與因應措施，將可能的風險降至最低，甚而轉化為營運契機。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係依照公司整體營運方針來定義各類風險，建立及早辨識、準確衡量、有效監督及嚴格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在可承受之風險範圍內，預防可能的損失，依據內外環境變化，持續調整改善最佳風險管理實務，以保護員工、股東、合作夥伴與顧客的利益，增加公司價值，並達成公司資源配置之最佳化原則。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所有廠區及子公司皆依循ISO 14001建立環境管理系統及持續通過第三方驗證，並依據ISO14064-1規範每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追蹤減排成效並公開揭露於永續報告書。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為一專業生產粘合片及銅箔基板之廠商，創立以來，致力產品環境之提升，以求公司永續經營，並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之認證。本公司事業廢棄物分別類妥善積存，並委託環保署認可之廢棄物處理機構清除。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因應措施？	V		本公司依循所制定之環境政策「污染預防，節約減廢」、「遵守法規，環保落實」、「持續性的改善」力行環保理念，以減少生態環境受到破壞。 有關氣候變遷對本公司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請參閱本公司出具之年度永續報告書。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最近2年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本公司觀音廠及新竹廠) 本公司觀音廠及新竹廠已逐步以天然氣取代重油燃燒鍋爐，大幅減少二氧化碳之排放，並依循ISO 14064 規範盤查與建立溫室氣體排放基線，制訂各年度的減破目標，為持續推動排放減量。 本公司觀音廠及新竹廠112年完成ISO14064溫室氣體盤查，預計於113年6月完成第三方查證，111年及112年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如下： <table><thead><tr><th rowspan="2"></th><th rowspan="2">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公噸)</th><th colspan="2">二氧化碳當量(公噸)</th></tr><tr><th>範疇一 排放當量</th><th>範疇二 排放當量</th></tr></thead><tbody><tr><td>111 年</td><td>39,538.9734</td><td>15,266.8503</td><td>24,272.1231</td></tr><tr><td>112 年</td><td>44,068.2210</td><td>10,065.3451</td><td>20,124.2250</td></tr></tbody></table> 另鑑別主要溫室氣體排放來源為電力使用，因此本公司以節能為減破方法，推動以能源管理系統為基礎之管理方法，積極推動各項節能計畫。 為達成上述節能減破目標，本公司於舉辦員工訓練時加強宣導公司所制定之環境政策、將辦公室空調溫度設定為27-28度，及改用LED照明、離峰時間限用部份電梯、員工公佈欄E化等節能措施。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公噸)	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範疇一 排放當量	範疇二 排放當量	111 年	39,538.9734	15,266.8503	24,272.1231	112 年	44,068.2210	10,065.3451	20,124.2250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公噸)	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範疇一 排放當量	範疇二 排放當量														
111 年	39,538.9734	15,266.8503	24,272.1231														
112 年	44,068.2210	10,065.3451	20,124.2250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最近2年用水量 (本公司觀音廠及新竹廠) <table><tr><th>年度</th><th>耗水量 (度/年 or m3/年)</th><th>總營收 (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th><th>總耗水使用強度 (耗水量/總營收) (單位:新台幣仟元)</th></tr><tr><td>111 年</td><td>92,126</td><td>9,202,695</td><td>0.010</td></tr><tr><td>112 年</td><td>69,271</td><td>10,663,801</td><td>0.007</td></tr></table> 本公司觀音廠與新竹廠的供水來源 100% 來自市政用水（自來水），主要用水為員工生活及廠房周邊設備及清洗機用水，尤其是空調用水（佔七成）。 我們認為水資源也是珍貴的地球資源，因此如何減少水資源使用並提升水資源利用，也是很重要的任務，為落實水資源管理，本公司因應的節水措施有：建置空調用水水質管控，並評估空調用水水質監控；於生活用水方面，宣導員工節約用水觀念，採用節水器等措施，以達到節能減碳、降低能源消耗，藉以降低碳排放強度，善盡環境保護之責任。		年度	耗水量 (度/年 or m3/年)	總營收 (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總耗水使用強度 (耗水量/總營收)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	92,126	9,202,695	0.010	112 年	69,271	10,663,801	0.007
	年度	耗水量 (度/年 or m3/年)	總營收 (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總耗水使用強度 (耗水量/總營收)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	92,126	9,202,695	0.010											
	112 年	69,271	10,663,801	0.007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最近2年廢棄物產出量 (本公司觀音廠及新竹廠)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th>有害廢棄物</th><th>一般廢棄物</th><th>合計</th></tr> </thead> <tbody> <tr> <td>111 年</td><td>1,636.555</td><td>3,438.336</td><td>5,074.891</td></tr> <tr> <td>112 年</td><td>1,676.219</td><td>2,892.430</td><td>4,568.649</td></tr> </tbody> </table> 單位:公噸 廢棄物管理措施： 定期追蹤及申報廢棄物產生量、訂定減廢目標 (1) 不定期查核處理場是否妥善處理本公司廢棄物。依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廢棄物管理程序」，定期（每年至少一次）查核委託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之操作管理情形。 (2) 每批廢棄物清運時依法規要進行上網申報，每月依環保署要求申報廢棄物處理情形。 (3) 對於委託處理之廢棄物每批要求供應商提供妥善處理文件。 (4) 依公告類別委託再生機構，處理公司相關可回收（下腳品）廢棄物。 (5) 落實廢棄物分類回收，減少清運之種類及數量。 (6) 逐步導入環保材質之耗材及原材料。	年度	有害廢棄物	一般廢棄物	合計	111 年	1,636.555	3,438.336	5,074.891	112 年	1,676.219	2,892.430	4,568.649
年度	有害廢棄物	一般廢棄物	合計												
111 年	1,636.555	3,438.336	5,074.891												
112 年	1,676.219	2,892.430	4,568.649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身為全球企業公民，台光電支持責任商業聯盟(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RBA)、社會責任標準(Social Accountability 8000, SA 8000)及國際公認人權規範，包含「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國際勞動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並遵循上述規範指導原則及營運所在地之當地法令規範，制定勞動標準基礎並建立「勞工及道德管理行為準則」、「公司社會及環境責任政策聲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作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之準則。明定禁止使用童工，確保絕無雇用未滿法定最低就業年齡之童工，並確保未成年員工之身心健康與安全，禁止安排危險性之工作。公司亦提倡就業自由，所有的工作都是自願性的。112年無奴役和人口販賣等違反台光電人權政策之情事發生。	無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本公司依據員工學經歷背景、專業知識技術、及個人績效表現以核定其薪資水準，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福利，另公司章程明訂當年度如有獲利提撥3%作為員工酬勞發放給員工。	無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有計畫的實施環境測定及設備保養，並建置有ESH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以環境安全衛生為目標推行ISO45001(認證日期：110/8/5、有效期限：110/9/5~113/9/4)及ISO14001(認證日期：110/8/5、有效期限：110/9/5~113/9/4)兩套管理系統。新進員工職前充分訓練，且工作現場多由主管在場監督，確保工作場所之安全無虞。另定期實施員工定期健康檢查，另針對特殊作業員工實施特殊體檢，以確保員工之健康。另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細則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供員工遵循。本公司十分重視員工、承攬商、訪客等整體安全性，每年定期辦理全廠疏散演練、消防暨化災應變演練等，112年1月觀音廠區發生一起火警，幸無人員傷亡，未來將加強廠區安全維護機制。更多職場安全情形，請參閱本公司出具之年度永續報告書。	無大差異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公司針對員工同仁的專業能力養成，依各功能職群分別訂定培訓計畫，選擇參加外部訓練機構所舉辦之課程或由內部講師授課，進行專業與技術的有效傳承。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成立有害物質小組展開管理，針對歐盟94年公告廢電子電機設備中危害物質禁用指令(RoHS)，及歐盟新化學品政策(REACH)之準則，進行產品的控管及因應，以確保符合REACH精神，亦定期蒐集國際主要環境法規，以掌握國際最新管制趨勢。本公司為確保及維護顧客健康與安全及保障客戶全方位之服務品質，本公司定期召開客服會議、產銷會議及業務會議。針對客戶抱怨均即時與客戶進行充分溝通，瞭解客戶需求，以促進與客戶間之互動效果。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訂有相關評估及管理辦法，本公司與供應商建立商業關係前，會先行評估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並取得供應商對環境及職安衛、能源等之配合承諾書。本公司針對主要供應商進行社會環境責任稽核評估，以確保供應商遵守電子行業行為準則或當地相關法令，且於工程合約中條列需遵循相關法規並應落實勞工人員保險外，對反賄賂貪瀆等予以規範。若供應商違反將嚴重影響與本公司的業務合作關係。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依循由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所發布之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之核心選項(Core)，進行報告書內容的編製與揭露，且委託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bsi)依據AA1000 AS(2008)第一類型中度保證等級與GRI Standards核心選項(Core)進行查證，以強化正確性及公信力。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實際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無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 環保：本公司除為符合世界設計製造潮流，因應RoHS、客戶HSF及本公司HSF的要求，以確保本公司產品符合國際法規及客戶的要求外，並遵行廢棄物清理法、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汙染防治法等法令執行汙染防治以維護環境品質。			
2. 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及社會公益：本公司透過捐助社會團體，參與各項教育、公益及文化的活動，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3. 消費者權益：了解客戶滿意狀況同時確保既有客戶及獲取潛在客戶之青睞，以積極、迅速、有效的服務品質提高公司之競爭能力。			
4. 人權：本公司員工，無分男女、宗教、黨派，在就業機會上一律平等，並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確保員工免受歧視及騷擾。			
5. 安全衛生：本公司遵循政府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辦理各項安全衛生工作，相關細則於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中訂定。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因資本額未達 50 億元故尚無需揭露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董事會為氣候議題的最高治理單位，負責監督及決策，並由「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呈報氣候變遷相關議題之工作進展。 氣候變遷議題涉及層面廣泛，為充分掌握氣候相關風險對公司營運與發展的影響或可能創造的機會，台光電子依循 TCFD 框架指引，透過跨部門討論及交流每年至少一次進行營運衝擊及發生可能性的評估，鑑別出重大風險與機會，並研擬減緩或調適策略。 氣候變遷致使營運成本之增加下，促使公司使用或採用降低成本之作爲，例如盤查各類採購成本，高單價或採購量大者其評估替代品或開發替代廠商，無法替代者則以長期契約方式降低價格；在降低溫室氣體方面考慮由電力節約方面及乾淨能源使用(以天然瓦斯替代重油)做起，以降低間接排放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本公司現階段未規劃碳定價、碳抵換及再生能源憑證。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V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特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經董事會通過，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本公司人員禁止不誠信行為，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V		本公司內部控制機制及內部審核流程涵蓋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以確保有效預防及發現貪腐之情事。	無重大差異
	V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會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	無重大差異
	V		本公司指定人資部為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	無重大差異
	V		本公司加強內部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無重大差異
	V		本公司會計制度、內部控制之運作情形，皆有實施內部稽核以查核實施情形。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透過各項會議或訓練時，持續宣導並落實企業誠信經營理念。112年度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法規遵行、企業社會責任與員工道德行為準則、母性保護、危害通識教育訓練等)共計16,425.7小時，平均每位員工受訓15.9小時。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V		本公司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並加強內部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舉報案件，並由獨立管道查證，全力保護舉報人。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V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並放置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網頁中供投資人查詢。	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隨時注意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請查詢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網頁。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02月29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02月2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會計師內部控制審查報告書：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

會議年度	日期	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112 年度股東常會	112.5.31	1. 通過 111 年度決算表冊。 2. 通過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執行情形：訂定 112 年 9 月 1 日為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於 112 年 9 月 22 日全數發放完畢(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8.40683084 元)。

董事會

會議屆次	日期	重要決議
第 12 屆第 6 次	112.2.23	1. 通過承認本公司經理人異動案。 2. 通過增加本公司短期授信額度案。 3. 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辦法」案。 4.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 通過本公司人事輪調案。 6. 通過本公司觀音事業部資本支出案。 7. 通過薪酬委員會對本公司民國 112 年董事及經理人各項薪資報酬項目建議案。 8.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9.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10.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11. 通過召開本公司 112 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第 12 屆第 7 次	112.4.26	1. 通過承認本公司觀音事業部資本支出案。 2. 通過本公司觀音事業部資本支出案。 3.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暨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4. 通過本公司 112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5. 通過子公司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海外生產據點投資案。
第 12 屆第 8 次	112.7.26	1. 通過承認本公司觀音事業部資本支出案。 2. 通過承認本公司代工事業部重大財產報廢案。 3. 通過增加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案。 4. 通過增加本公司短期授信額度案。 5. 通過核准馬來西亞 KPMG 及其聯盟所之非確信服務。 6. 通過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程序」修訂案。 7. 通過本公司子公司董事指派人選案。 8. 通過本公司 112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9. 通過本公司子公司資本支出案。
第 12 屆第 9 次	112.10.25	1. 通過承認本公司觀音事業部資本支出案。 2. 通過承認本公司代工處重大財產報廢案。 3. 通過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普通股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4. 通過增加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案。 5. 通過本公司觀音事業部重大財產報廢及資本支出案。 6.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稽核計劃案。 7. 通過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113 年度之工作計劃及調整 112 年年度績效獎金發放原則案。

		8. 通過本公司 11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9. 通過本公司間接對外投資案。
第 12 屆第 10 次	112.11.28	1. 通過本公司子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第 12 屆第 11 次	112.12.20	1. 通過承認本公司經理人異動案。 2. 通過承認本公司代工處重大財產報廢案。 3. 通過本公司短期授信額度增減案。 4. 通過減少本公司中長期授信額度案。 5.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公費審議案。 6. 通過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 7. 通過改派子公司董監事案。 8. 通過本公司子公司「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案。 9. 通過子公司台光材料(檳城)有限公司建廠資本支出案。 10. 通過子公司 EMD Specialty Materials, LLC 資本支出案 (ARLON EMD 美國子公司)。 11.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 EMD Specialty Materials, LLC (ARLON EMD 美國子公司)。 12.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集團預算及資本支出案。
第 12 屆第 12 次	113.02.29	1. 通過承認本公司觀音廠取得使用權資產及資本支出案。 2. 通過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普通股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3. 通過增加本公司中長期授信額度案。 4. 通過同意出具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 通過子公司「台光電子材料(檳城)有限公司」資本支出案。 6. 通過本公司會計主管、財務主管異動案。 7. 通過本公司總經理異動案。 8. 通過薪酬委員會對本公司 113 年度擬實施之董事及經理人各項薪資報酬項目建議案。 9.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10.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11.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12. 通過增選獨立董事 1 席案。 13. 通過討論召開本公司 113 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第 12 屆第 13 次	113.04.10	1. 通過受理 1%以上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事宜。
第 12 屆第 14 次	113.04.30	1. 通過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普通股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2. 通過增減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案。 3.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暨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5. 通過改派子公司董事案。 6. 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7. 通過本公司觀音事業部資本支出案。 8. 通過孫公司「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擴廠資本支出案。 9. 通過子公司「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增資案。 10. 通過孫公司「台光材料(檳城)有限公司」建廠資本支出預算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獨立董事對董事會通過之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113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關恩祥	110.08.16	112.12.31	職務調整
會計主管 (代理財務主管)	嚴秀珠	104.03.16	113.03.01	職務調整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陳宜君 江曉苓	112/1/1~112/12/31	3,680	3,068	6,748	無

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工商登記、移轉訂價、財報翻譯、營所稅諮詢、兼營營業人營業稅查核簽證報告服務公費等。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兼任總經理)	董定宇	-	-	-	-
副董事長	宇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輝亮	-	1,000,000	-	(1,000,000)
		(182,244)	-	-	-
董事	宇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文雄	-	1,000,000	-	(1,000,000)
		-	-	-	-
董事	謝孟璋	-	-	-	-
獨立董事	沈平	-	-	-	-
獨立董事	鄭敦謙	-	-	-	-
獨立董事	陳希佳	-	-	-	-
資深副總經理	孫綬昶	-	-	-	-
副總經理	彭義仁	-	-	-	-
副總經理	周立明	-	-	-	-
副總經理	莊欣穎	-	-	-	-
副總經理	楊永得	-	-	-	-
副總經理	李德南	-	-	-	-
副總經理	林志誠	(970)	-	-	-
公司治理主管	林偉賢	-	-	-	-
會計主管	林孟瑜	-	-	-	-

(2)股權移轉資訊: 無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3)股權質押資訊:無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3年3月31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宇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素月	25,471,477	7.40	0	0	0	0	宇盛投資有限公司	宇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宇盛投資有限公司100%投資之公司	無
	3,498,859	1.02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2,492,400	6.53	0	0	0	0	無	無	無
銀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絲潤鴻	13,804,000	4.01	0	0	0	0	無	無	無
	0	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福星	13,578,000	3.94	0	0	0	0	無	無	無
	0	0							
宇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素月	11,685,000	3.39	0	0	0	0	宇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宇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宇盛投資有限公司100%投資之公司	無
	3,498,859	1.02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熊明河	9,123,000	2.65	0	0	0	0	無	無	無
	0	0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	7,935,581	2.30	0	0	0	0	無	無	無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6,376,900	1.85	0	0	0	0	無	無	無
董定宇	5,265,766	1.53	0	0	0	0	無	無	無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峰特貝爾基金之MTX穩定新興市場領導者投資專戶	5,136,000	1.49	0	0	0	0	無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36,256,950	100.00%	-	-	36,256,950	100.00%
大武漢有限公司	20,020,000	100.00%	-	-	20,020,000	100.00%
EMC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ORPORATED	27,042,000	100.00%	-	-	27,042,000	100.00%
立澄科技(股)公司	16,412,918	33.50%	250,000	1.53%	16,662,918	35.03%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10.07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332,918,299	3,329,182,990	-	無	註：(1)
112.12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341,611,133	3,416,111,330	公司債轉換	無	註：(2)
113.03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343,179,334	3,431,793,340	公司債轉換	無	註：(3)

註(1)：經濟部 110 年 7 月 19 日經授商字第 11001123680 號，修章變更登記，資本總額由 40 億變更為 60 億。

註(2)：111 年 3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35261 號函核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經濟部 112 年 12 月 1 日經授商字第 11230212480 號。

註(3)：111 年 3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35261 號函核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經濟部 113 年 3 月 20 日經授商字第 11330037910 號。

註(4)：113 年第一季尚未完成變更登記之股數 1,098,792 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上市)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344,278,126 股	255,721,874 股	600,000,000 股	無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13 年 3 月 31 日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 計
人數	5	33	440	40,021	560	41,059
持有股數	33,918,216	34,099,848	99,041,923	81,049,676	96,168,463	344,278,126
持股比例	9.85%	9.91%	28.77%	23.54%	27.93%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13 年 3 月 31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4,485	3,145,464	0.91
1,000 至 5,000	14,136	24,719,750	7.18
5,001 至 10,000	1,140	8,729,876	2.54
10,001 至 15,000	306	3,815,311	1.11
15,001 至 20,000	170	3,084,655	0.90
20,001 至 30,000	196	4,884,263	1.42
30,001 至 40,000	101	3,592,572	1.04
40,001 至 50,000	61	2,804,071	0.81
50,001 至 100,000	160	11,735,693	3.41
100,001 至 200,000	128	17,869,623	5.19

肆、募資情形

200,001 至 400,000	75	21,749,392	6.32
400,001 至 600,000	23	11,399,841	3.31
600,001 至 800,000	21	14,587,913	4.24
800,001 至 1,000,000	15	13,676,371	3.97
1,000,001 股以上	42	198,483,331	57.65
合 計	41,059	344,278,126	100.00

註：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持有股份達總股份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前十名股東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宇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471,477	7.40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2,492,400	6.53
銀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804,000	4.0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578,000	3.94
宇盛投資有限公司		11,685,000	3.39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123,000	2.65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		7,935,581	2.30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6,376,900	1.85
董定宇		5,265,766	1.53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峰特貝爾基金之MTX穩定新興市場領導者投資專戶		5,136,000	1.49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 年 度		111 年	112 年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每 股 市 價 (註 1)	最高	298.00	462.00	550.00
	最低	128.00	150.00	353.00
	平均	204.17	297.43	447.04
每 股 淨 值 (註 2)	分配前	66.31	78.12	85.41
	分配後	57.81	68.10	75.42
每 股 盈 餘	加權平均股數(股)	332,918,299	335,707,193	343,561,727
	每股盈餘(註 3)	15.24	16.35	5.76
每 股 利	現金股利	8.5	10	-
	無 償 配 股	0	0	0
	盈餘配股	0	0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0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0	0	0
	本益比(註 5)	13.40	18.19	77.61
	本利比(註 6)	24.02	29.74	44.70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4.16	3.36	2.24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考量產業成長之特性、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因此若於發生虧損年度時得不進行年度盈餘之分派，而股利政策將優先考量公司之未來發展、財務狀況及兼顧股東報酬，再參酌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現金，其他部份則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惟其現金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年度總決算有盈餘時，應先提繳所得稅及彌補以往虧損，並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之必要或股東會之決議提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盈餘不分派，依法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遇法令修改或因適用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滅時，得迴轉至保留盈餘分配之。

盈餘分派以提列各項公積後加計以前累積未分配盈餘後之可分派盈餘的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七十分配之。

股東紅利視公司營運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之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股利年度	董事會決議通過 股利分派日	股東股利	
		現金股利(元)	盈餘配股(元)
112 年	113/2/29	3,439,332,300 (每股配發 10 元)	0

註：每股配發率係以 113/2/29 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準。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情形：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未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辦

肆、募資情形

法由董事會另訂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係依自結損益金額考量歷年分配股利估計，若實際配發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

113年2月29日董事會通過之擬議為：

- (1). 配發員工現金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190,946,880 元。

◆董事酬勞：新台幣41,371,824元。

董事會擬議配發112年度員工現金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配總金額與112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次無配發員工股票酬勞。

4. 前一年度(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 員工酬勞：擬議分配數新台幣 172,915,727 元，實際發放新台幣 143,774,000 元。

(2). 董事酬勞：擬議分配數新台幣 37,465,074 元，實際發放新台幣 37,465,074 元。

差異數將於以後年度發放完畢。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111 年國內第 5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11 年 4 月 25 日
面 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
發 行 價 格(百元價格)	新台幣 101 元
總 額	新台幣 3,465,300,000 元 實收金額：新台幣 3,499,953,000 元
利 率	0%
期 限	5 年期 到期日：116 年 4 月 25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不適用
簽 證 會 計 師	不適用
償 還 方 法	請詳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六條。(附件三)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700,000,000 元
贖回或提前	請詳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清償之條款		第十七條。(附件三)
限制條款		請詳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六條。(附件三)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詳附件三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不適用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111年國內第5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年 目	112年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日
	度		
轉債 換市 公價 司	最 高	190	226
	最 低	98	149
	平 均	143.23	185
轉 換 價 格		246.8/241.8	241.8
發行(辦理)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111年4月25日 新台幣263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以發行新股方式支付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本公司無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含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者之計劃內容與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經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CC01110 電腦及其周邊設備製造業、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公司目前之產品：

- 雙面印刷電路板用之銅箔基板。
- 多層印刷電路板用之內層銅箔基板及黏合片。
- 多層壓合板。

3. 營業比重：

本公司於 82 年中建廠及 94 年中擴廠完成後，即以經營印刷電路基板、黏合片及多層壓合板之製造、加工與銷售為主。112 年營業比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 要 產 品	營業收入金額	營業收入比例
銅箔基板	23,308,042	56.44
黏合片	17,485,532	42.34
多層壓合板	398,399	0.97
其它	104,244	0.25
合計	41,296,217	100.00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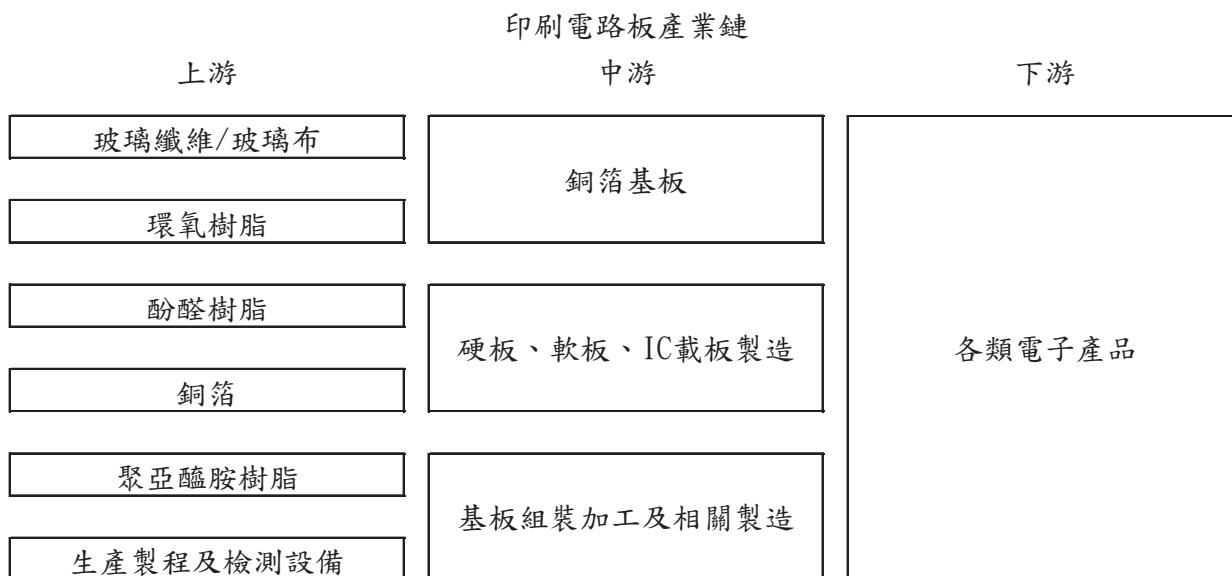
開發主軸持續深耕環保新材料與應用研發，確保在行動裝置、基礎建設、汽車工業等電子產品應用領域之材料技術領先與市占率世界第一。

- (1) 超高速交換機及AI應用之基材。
- (2) 高階天線封裝低損耗基材。
- (3) 高階載板基材。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112 年銷售市場乃以台灣、中華人民共和國為主，外銷部分主要銷售地區為韓國，預計 113 年仍以台灣、中華人民共和國為主，韓國為次，目標為提昇高階產品(Hi-Tg, Br-Free, 及 Low CTE 等)比率至 60%以上。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產品與技術發展趨勢源自下游市場需求，電子產品除持續朝向輕薄短小、高可靠度、多功能化外，高頻高速與綠色環保化趨勢與日俱增，HDI 板、高層數板、IC 載板、軟硬板等應用在手機、消費性電子等可攜式產品需求環保化比重較高，高功能化綠色環保基材具有強勁的成長潛力，將是未來PCB 產品的發展重點。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堅持環保經營理念，全面開發環保材料滿足未來全球市場需求。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10 年度	1. 5G 高階手持裝置增層用之無玻布背膠銅箔產品。 2. SIP 封裝用高階載板基材。 3. PCIe 5.0(II) 及 PCIe 6.0 高速匯流排傳輸用基材。 4. 800GHz 高速交換機之環保基材陸續獲得客戶認證。 5. 獲得中華民國/中國大陸/美國專利合計 33 件。
111 年度	1. 5G 高階手持裝置增層用之 RCC 無玻布背膠銅箔產品，已獲多家客戶認證通過，積極準備量產。 2. 天線及自駕汽車雷達用非 PTFE 高頻基材已量產出貨。 3. PCIe5.0(II)及 PCIe6.0 高速匯流排傳輸用基材通過多家客戶認證，且市佔持續增加。 4. 112Gbps(800G)高速交換機之環保基材通過多家客戶認證並已放量生產。
112 年度	1. 電動車快速充放電之耐漏電起痕及耐高電壓基材推廣認證。 2. 手持裝置增層用之低傳輸損耗背膠銅箔產品客戶測試認證。 3. 自駕車用無鹵雷達板材車廠測試認證。 4. 多國專利獲證合計 60 件。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本公司秉持誠信原則，以與客戶建立良好互動關係，達成雙贏之境界，並由經營團隊集思構畫出未來願景、價值理念和中長、短期發展策略如下：

1. 短期發展策略：

- (1) 112年預算達成。
- (2) 提高高頻高溫基材、車用基材、導熱基材銷售之比重。
- (3) 整合式行銷運作，因應客戶需求。

2. 中長期發展策略：

- (1) 拓展國外市場，提升競爭力。
- (2) 拓展多元性產品銷售通路。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112年度銷售市場以台灣、中華人民共和國為主，外銷部份主要為韓國，預計113年仍以台灣、中華人民共和國為主。112年度銷售地區比率如下表所示：

112 年度銷售市場分佈

地 區	銷售比率(%)
台 灣	16.30
中 國	74.82
其 他 國 家	8.88
合 計	100.00

2.市場佔有率：

台灣銅箔基板廠商眾多，包括台光電、南亞、聯茂、台灣德聯、台燿、台灣松下電工等公司。本公司為全球無鹵素 CCL 龍頭，市佔率達 28%，依 Prismark 2023 年公布之本公司全球市佔率約為 9%。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台灣往高階發展。

4.113年度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參考 112 年度產銷實績與未來景氣狀況和市場供需情形及第一季結果，所作之 113 年度預期銷售數量。

預計 CCL 合計銷售量：3,790 萬張/年

預計 PP 合計銷售量：72 萬卷/年

預計 M/L 合計銷售量：96 萬 PNL/年

5.未來業務發展之影響因素：

(1)有利因素：

- 銅箔基板為電子產品之基本材料，目前尚無取代品，產品生命週期長。
- 無鹵產品普及化，市場佔有率高，創造高附加價值。
- 本公司產品多元化，吻合客戶未來發展需求。
- 兩岸都有直接製造之工廠，並分別在美國、韓國等有銷售據點。

(2)不利因素：

- 原物料價格變化大，影響毛利。

(3)因應對策：

- 提供高階產品材料銷售比率，增加附加價值。
- 分散原料來源，降低風險，並與供應商以兩岸總集團需求量來議定長期配合之統購系統，達成穩定的成本和供應量之目標。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用途

銅箔基板：用於生產雙面或多層印刷電路基板用。

黏合片：用於生產多層印刷電路基板用。

多層壓合板：用於生產多層印刷電路基板用。

2. 製造流程：

調膠 → 上膠 → 烘乾 → 疊置 → 組合 → 熱壓成形 → 檢驗 → 產品
 玻璃纖維布 └ 銅箔 ┘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目前公司主要產品之原料以銅箔、玻璃纖維布及環氧樹脂為主。

主要原料供應地區及狀況表

主 要 原 料	供 應 地 區	供 應 狀 況
銅箔	國內	正 常
玻璃纖維布	日本、國內	正 常
環氧樹脂	日本、國內	正 常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2,283,631	11	無	A	2,522,614	10	無	無	0	0	無
	其他	19,315,965	89	無	其他	22,702,767	90	無	其他	5,564,146	100	無
	進貨淨額	21,599,596	100		進貨淨額	25,225,381	100		進貨淨額	5,564,146	100	

進貨增減變動原因:主要進貨供應商並無重大變動情形。

伍、營運概況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	4,083,290	11	無	乙	4,675,845	11	無	乙	2,075,731	16	無
	其他	34,589,259	89	無	其他	36,620,372	89	無	其他	10,826,729	84	無
	銷貨淨額	38,672,549	100		銷貨淨額	41,296,217	100		銷貨淨額	12,902,460	100	

銷貨增減變動原因：無重大變動情形。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張/仟米/仟SF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單位	111年		112年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銅箔基板	SHT	41,159	17,653,198	42,145	19,148,243
黏合片	MTR	174,801	11,229,143	185,264	12,682,299
多層壓合板	S.F.	2,986	684,248	2,006	533,612
合 計			29,566,589		32,364,154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張/仟米/仟SF

主要商品 銷售量值	111年度				112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銅箔基板	28,437	17,570,666	6,050	3,994,702	26,560	18,488,641	6,172	4,819,401
黏 合 片	90,476	12,787,857	18,202	3,659,388	84,245	13,534,986	17,078	3,950,546
多層壓合板	3,034	471,212	324	102,931	2,176	354,573	71	43,826
其 他	-	69,548	-	16,245	-	90,430	-	13,814
合 計		30,899,283		7,773,266		32,468,630		8,827,587

註：1.因其他商品之數量、單位不一致，故不予彙總。2.其他商品包含銅箔、化學品、玻璃布、物料等。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113年3月31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項 目		111 年	112 年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生產線上員工	2,858	3,370	3,571
	一 般 職 員	968	1,035	1,075
	合 計	3,826	4,405	4,646
平 均 年 歲		35.6	36	35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5.4	5	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3	0.2	0.2
	碩 士	5.2	5.0	4.8
	大 專	42.0	39.0	38.6
	高 中	48.4	51.0	52
	高 中 以 下	4.1	4.8	4.4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污染防制設置及污染排放許可證

許可證名稱	有效日期	許可證證號	專責人員證書證號
新竹廠			
印刷電路板製造程序(M01)	115.11.18	竹縣環空操證字第 J0763-14 號	(105)環署訓證字第 FA100460 號
熱媒加熱程序(M02)	113.09.21	竹縣環空操證字第 J0764-09 號	
熱媒加熱程序(M04)	116.04.19	竹縣環空操證字第 J1008-05 號	
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程序(M05)	115.04.12	竹縣環空操證字第 J1009-05 號	
熱媒加熱程序(M06)	116.11.19	竹縣環空操證字第 J1017-05 號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117.12.19	竹縣環排許字第 00424-12 號	(107)環署訓證字第 GA130492 號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116.02.24	府授環業字第 1118652191 號	108 環署訓證字第 HB220510 號
觀音廠			
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程序(M01)	114.07.14	府環空操證字第 H6761-00 號	(97)環署訓證字第 FA100052 號
熱媒加熱程序(M02)	115.09.26	府環空操證字第 H5122-05 號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一/三廠)	116.06.14	桃市環排許字第 H1984-09 號	(104)環署訓證字第 GA230798 號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二廠)	116.07.16	桃市環排許字第 H3094-05 號	免設置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一/三廠)	至下次變更為止	府環事字第 1060305324 號	(104)環署訓證字第 HA050746 號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二廠)	至下次變更為止	府環事字第 1060048502 號	(106)環署訓證字第 HB180146 號

伍、營運概況

污染防治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土 壤 及 地 下 水 污 染 整 治 費	231
固 定 污 染 源 空 污 費	15,325
水 污 染 防 治 費	0
污 水 處 理 費	3,685
廢 棄 物 處 理 費	90,200
合 計	109,441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一廠鍋爐熱煤油管路更新	一式	112/5/31	防治污染
三號燃燒爐室外熱煤油管更新	一式	111/9/30	防治污染
調膠區集塵系統改良	一式	111/6/30	防治污染
集塵設備	一式	107/8/31	防治污染
RTO 設備	一式	106/7/31	防治污染
MIL-1040 RTO 設備	一式	106/12/31	防治污染
2 號 RTO 廠房	一式	102/12/31	防治污染
三區-RTO 設備	一式	100/12/29	防治污染
三區-RTO 設備改良	一式	103/11/30	防治污染
毒性化學物質PLC圖控系統	一式	103/1/31	防治污染
廢水處理設備改良	一式	99/9/30	防治污染
廢氣抽氣系統 SCR-6	一式	96/4/30	防治污染
180CM 黑化線廢氣處理設備	一式	95/9/30	防治污染
廢水處理設備改良	一式	95/4/12	防治污染
廢水處理設備	一式	95/2/28	防治污染
二廠煙窗廢氣檢測平台	一式	89/9/22	防治污染
二廠污水流量計	一式	89/8/31	防治污染
污水排放用流量計	一式	86/9/24	防治污染
蝕刻房抽風及循環水設備	一式	83/10/31	防治污染
蝕刻房廢水儲槽	一式	82/9/30	防治污染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本公司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重大環境污染糾紛之情事。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重大環境污染支出。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1)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福利，並不定期舉行員工旅遊，舉辦各項團康活動比賽；另有個人國內或國外旅遊補助。
- (2)三節、生日、婚喪及勞動節之獎金發放。
- (3)依公司訓練體系及訓練藍圖，定期舉行各項員工訓練，以提升企業競爭力。
- (4)辦理員工定期健康體檢、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團體保險。
- (5)每年舉辦年終尾牙聚餐活動。
- (6)員工分紅制度，建立員工共同參與公司經營制度。
- (7)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引導員工與公司共同成長，績效共享。

2.公司進修及訓練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訓練課程區分為派外訓練與自辦訓練二種，結訓後需分別填寫心得報告。

公司除充分落實各項訓練措施，並重視學員受訓期間的意見反映外，同時將訓練與晉升結合，並根據員工個人教育訓練資料，做為未來升遷、調職的參考。

本公司112年度教育訓練費用1,924仟元，合計各項內、外部訓練共16,426小時，平均每位員工受訓15.9小時，以強化專業、提升人力素質。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為鼓勵員工專業服務，並安定退休後生活，台光電子設有「員工退休辦法」，為每位員工提撥繳納勞工退休金。同時依法成立「退休金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舊制退休金管理與退休辦法之推行，舊制退休金按每位具舊制退休金年資者之2% 月薪資，按月提存至台灣銀行舊制退休準備金帳戶。每年亦委請精算師提出精算報告，確保足額提撥以保障員工權益。勞退新制推行後，公司依照員工之退休金級距，按月提撥6% 至個人退休金帳戶；除公司固定提撥外，員工另可依個人意願選擇6% 以內之退休金提存至專戶，以享有免稅優惠。

員工若符合法定退休條件，可提出退休申請，完成辦理程序後，有舊制年資者可領取舊制退休金，個人專戶之退休金待年滿60歲後亦可依法提領，112年申請退休人數有5位，並依法結清舊制退休金。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勞資雙方權利義務依本公司員工手冊各項規定辦理。為保障勞資權益，協調勞資關係，本公司致力加強勞資和諧並做雙向溝通協調以解決問題，迄今勞資關係一向和諧，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發生。為能繼續維持勞資和諧關係，公司管理階層將更加重視勞資雙方溝通管道，並實施人性化管理制度，以共創美好將來。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各部門訂有完善的作業流程，並依據相關法令及內部控制規範，落實各項員工應有權益及應盡責任；此外公司有良好的溝通機制，重視員工及主管間的意見交換，公司也能據此做出最適當的處理，以維護員工及公司的權益。

-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列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台光電子以資訊安全管理的三大原則「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訂立《資訊安全管理辦法》，除了提供台光集團整體業務持續運作的資訊環境，並建置管理制度與標準程序，目的為達成符合相關法規要求，並免於遭受各種不當使用、洩漏、竄改、竊取、破壞等資安事故威脅，降低可能危害。

台光電子公司、台光(昆山)公司、中山台光公司、台光(黃石)公司均設有資通安全處理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組員包含各部門主管及資通安全通報網聯絡人員。

台光依據美國國家標準暨技術研究院(NIST)評估企業資安防禦現況與目標，採用網路安全框架(Cybersecurity Framework, CSF)作為資訊安全政策規劃，目的在降低營運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風險。為保護公司及客戶商業機密安全，妥善檢視並強化公司與客戶往來資訊的管理措施，依據資安管理技術的辨識、保護、偵測、回應與復原五大構面，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 辨識：資安治理、資訊資產盤點
- 保護：身分驗證與存取控制、端點裝置防護、網路安全防護、資料安全防護、應用服務保護
- 偵測：端點及網路行為偵測、資安技術檢測與弱點管理、網路威脅情資運用
- 回應：資通安全事件通報與應變機制、資安事件分析與矯正規劃
- 復原：備份機制、備援計劃、營運持續規劃與演練

(2)資訊安全機制：

為保護公司及客戶商業機密安全，將資料進行分級分類管理，妥善檢視並強化公司與客戶往來資訊的管理措施，對存取網路、電腦與人員進行權限控管，台光制定了三大資安重點管理目標：

- 資訊設備安全管理：
定期進行資訊資產盤點，建置企業資料不落地架構、落實檔案權限管理、系統事件管理系統(SIEM)日誌監控、雙因子認證(MFA)強化驗證機制及資料安全保護等管理作法，並每半年進行一次備份還原演練，確保事件或災難發生時快速恢復運作，降低潛在風險、減少事件和災難帶來的損失。112年度共進行4次備援演練，分別於台光電子公司、台光(昆山)公司、中山台光公司、台光(黃石)公司進行演練，包含跨廠重要設備、服務切換與備份資料復原驗證。
- 網路與防毒管理：
為防範網路攻擊與因應惡意入侵行為，設置次世代防火牆、入侵防禦系統、進階威脅防護系統、端點進階偵測與防護、導入工控場域、產線系統網路安全監控及

主機深度防禦系統以阻擋零時差系統漏洞等攻擊行為，並持續取得外部威脅情資及結合現有資安系統判定外部惡意攻擊行為進行自動化行為偵測與阻擋，每月透過系統弱掃工具掃描並針對系統弱點進行修補，並使用網路資安風險管理系統持續進行台光網路資安風險評估。同時定期委託外部專業資訊安全專家進行滲透測試等資訊安全強化工作，全面性找出資安防護上的盲點，建立安全作業環境，確保永續經營。

- 員工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除新進同仁皆需接受資訊安全宣導外，本公司不定期實施資訊安全宣導及訓練，以強化同仁對客戶隱私與機密資訊的意識，以加強資訊安全重要性的觀念。

(3)資安事件通報流程及事件：

當發生資訊安全事件時，公司同仁應依據《台光電子資通訊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作業流程》，向資訊最高主管進行通報，權責單位並依照該事件進行判定、分類與分級，以立即採取相因應的控制措施，並在最短的期間內處理該資安事件，110年至112年，台光皆未違反資訊安全相關法規，未發生任何資訊安全事件。

(4)具體管理方案：

本公司實體及環境安全、網路及電腦安全、系統存取控制、系統的永續運作、資安宣導與教育訓練等均有依作業規範確實執行。公司稽核室為資訊安全監理之督導單位，由稽核室負責督導內部資安執行狀況，定期查核如有發現缺失，由權責單位提出相關改善計畫與具體作為，且定期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內部資安風險。另為強化本公司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於112年12月20日已將年度資安持續改善項目提報董事會，確保公司持續經營。

本公司資安專責單位，包含資安主管一名與資安人員一名，每月定期召開資安政策與實施細節檢討會議。。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無。

七、重要契約：

子公司Elite Material (Penang) Sdn. Bhd.與MASTEQENGINEERING SDN. BHD.簽訂馬來西亞檳城新建廠案工程契約，契約暫定價金馬來西亞令吉419,446千元(新台幣2,770,441千元)。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流 動 資 產		18,833,258	19,568,557	25,843,744	26,579,957	33,674,913	38,353,926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5,857,817	6,531,008	8,468,582	14,679,878	16,654,509	17,837,710
無 形 資 產		10,316	671,900	669,410	744,784	712,271	788,337
其 他 資 產		1,002,940	1,085,341	1,583,325	1,377,868	2,384,934	2,297,125
資 產 總 額		25,704,331	27,856,806	36,565,061	43,382,487	53,426,627	59,277,098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10,321,431	9,613,785	14,485,232	15,760,024	23,073,079	33,269,066
	分配後	12,239,679	11,944,213	17,814,415	18,589,830	26,512,411	29,829,734
非 流 動 負 債		1,846,331	1,487,512	2,305,942	5,547,899	3,544,057	3,482,746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12,167,762	11,101,297	16,791,174	21,307,923	26,617,136	36,715,812
	分配後	14,086,010	13,431,725	20,120,357	24,137,729	30,056,468	33,312,48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519,931	16,738,630	19,752,846	22,074,564	26,809,491	25,964,618
股 本		3,197,080	3,329,183	3,329,183	3,329,183	3,431,793	3,442,781
資 本 公 積		628,858	1,868,661	1,868,661	2,076,279	4,361,746	4,605,618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10,526,386	12,297,677	15,458,911	17,218,392	19,875,105	21,825,689
	分配後	8,608,138	9,967,249	12,129,728	14,388,586	16,435,773	18,386,357
其 他 權 益		(832,393)	(756,891)	(903,909)	(549,290)	(859,153)	(463,289)
庫 藏 股 票		0	0	0	0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16,638	16,879	21,041	0	0	(6,849)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3,536,569	16,755,509	19,773,887	22,074,564	26,809,491	29,403,950
	分配後	11,618,321	14,425,081	16,444,704	19,244,758	23,370,159	25,964,618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營 業 收 入	24,865,522	27,200,786	38,500,026	38,672,549	41,296,217	12,902,460
營 業 毛 利	6,100,303	7,040,029	10,068,554	9,710,062	11,332,715	3,738,144
營 業 損 益	4,079,550	4,683,451	6,922,620	6,225,247	7,345,991	2,535,7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4,276	160,112	(10,724)	70,808	73,557	77,818
稅 前 淨 利	4,203,826	4,843,563	6,911,896	6,296,055	7,419,548	2,613,571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4,203,826	4,843,563	6,911,896	6,296,055	7,419,548	2,613,571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0	0	0
本 期 淨 利 (損)	3,245,301	3,694,270	5,500,157	5,076,240	5,488,309	1,977,045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412,750)	76,198	(148,742)	371,065	(311,653)	395,414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2,832,551	3,770,468	5,351,415	5,447,305	5,176,656	2,372,459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240,845	3,688,999	5,493,218	5,072,874	5,488,309	1,978,28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456	5,271	6,939	3,366	0	(1,23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 司 業 主	2,828,721	3,765,041	5,344,644	5,443,283	5,176,656	2,374,14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 制 權 益	3,830	5,427	6,771	4,022	0	(1,687)
每 股 盈 餘	10.14	11.33	16.50	15.24	16.35	5.76

2.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1)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流 動 資 產		4,518,871	4,816,937	6,066,071	5,747,916	7,537,097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2,015,030	2,007,189	1,957,319	4,252,687	4,172,452
無 形 資 產		5,844	18,019	41,094	40,676	28,299
其 他 資 產		13,722,965	15,084,715	18,221,193	19,914,343	23,686,784
資 產 總 額		20,262,710	21,926,860	26,285,677	29,955,622	35,424,632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5,441,993	3,968,647	4,938,265	4,023,300	7,012,878
	分配後	7,360,241	6,299,075	7,268,693	6,853,106	10,452,210
非 流 動 負 債		1,300,786	1,219,583	1,594,566	3,857,758	1,602,263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6,742,779	5,188,230	6,532,831	7,881,058	8,615,141
	分配後	8,661,027	7,518,658	8,863,259	10,710,864	12,054,473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13,519,931	16,738,630	19,752,846	22,074,564	26,809,491
股 本		3,197,080	3,329,183	3,329,183	3,329,183	3,431,793
資 本 公 積		628,858	1,868,661	1,868,661	2,076,279	4,361,746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10,526,386	12,297,677	15,458,911	17,218,392	19,875,105
	分配後	8,608,138	9,967,249	13,128,483	14,388,586	16,435,773
其 他 權 益		(832,393)	(756,891)	(903,909)	(549,290)	(859,153)
庫 藏 股 票		0	0	0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3,519,931	16,738,630	19,752,846	22,074,564	26,809,491
	分配後	11,601,683	14,408,202	17,422,418	19,244,758	23,370,159

(2)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 業 收 入	7,186,702	6,930,636	9,189,939	9,202,695	10,663,801
營 業 毛 利	1,316,362	1,368,772	2,080,278	2,195,683	2,489,807
營 業 損 益	591,708	383,753	739,685	784,566	998,45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62,813	3,800,791	5,312,153	4,768,911	5,134,121
稅 前 淨 利	3,654,521	4,184,544	6,051,838	5,553,477	6,132,578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3,654,521	4,184,544	6,051,838	5,553,477	6,132,578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0	0
本 期 淨 利 (損)	3,240,845	3,688,999	5,493,218	5,072,874	5,488,3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412,124)	76,042	(148,574)	370,409	(311,6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28,721	3,765,041	5,344,644	5,443,283	5,176,656
每 股 盈 餘	10.14	11.33	16.50	15.24	16.35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姓名	意 見
108 年度	江 忠 儀、陳 宜 君	無 保 留 意 見
109 年度	陳 宜 君、江 忠 儀	無 保 留 意 見
110 年度	陳 宜 君、江 忠 儀	無 保 留 意 見
111 年度	陳 宜 君、江 曉 苓	無 保 留 意 見
112 年度	陳 宜 君、江 曉 苓	無 保 留 意 見

※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108年度及111年度更換會計師係因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內進行調整所致。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合併財務報告)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分析項目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34	39.85	45.92	49.12	49.82	56.2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42.24	265.38	247.13	188.17	182.25	165.0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82.47	203.55	178.41	168.65	145.95	128.58
	速動比率	154.33	165.04	140.68	141.78	119.36	106.22
	利息保障倍數	90.31	80.76	91.56	40.44	26.68	27.4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96	2.84	3.32	3.10	2.85	2.92
	平均收現日數	123.31	128.52	109.93	117.74	128.07	125.00
	存貨週轉率 (次)	7.34	6.10	6.20	5.97	5.78	5.73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3.53	3.50	4.07	3.96	3.52	3.47
	平均銷貨日數	49.72	59.83	58.87	61.13	63.14	63.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4.24	4.16	4.55	3.34	2.64	0.75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97	0.98	1.05	0.97	0.85	0.2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3.77	13.98	17.26	12.70	11.34	3.51
	權益報酬率 (%)	25.50	24.39	30.11	24.26	22.45	7.4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131.49	145.49	207.62	189.12	216.20	75.91
	純益率 (%)	13.05	13.58	14.29	13.13	13.29	15.32
	每股盈餘 (元)	10.14	11.33	16.50	15.24	16.35	5.7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3.89	36.59	27.76	47.58	12.52	6.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20.47	92.09	78.25	73.62	62.33	63.5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5.91	6.62	6.03	12.18	0.16	4.9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8	1.81	1.73	1.89	1.91	1.78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1.01	1.03	1.04	1.04

(1-1) 財務分析(個體財務報告)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分析項目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28	23.66	24.85	26.31	24.3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76.30	849.31	1,046.71	597.01	665.0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83.04	121.37	122.84	142.87	107.48
	速動比率	68.19	94.10	98.41	116.39	86.95
	利息保障倍數	96.85	181.48	670.38	699.29	659.9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95	2.87	3.65	3.44	3.31
	平均收現日數	123.72	127.17	100.00	106.10	110.27
	存貨週轉率 (次)	8.12	5.88	6.21	6.17	6.52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3.36	3.14	3.66	3.52	3.34
	平均銷貨日數	44.95	62.07	58.77	59.15	55.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3.57	3.45	4.70	2.16	2.56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35	0.32	0.35	0.31	0.3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7.24	17.58	22.82	18.06	16.81
	權益報酬率 (%)	25.50	24.38	30.11	24.26	22.4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114.31	125.69	181.78	166.81	178.70
	純益率 (%)	45.10	53.23	59.77	55.12	51.47
	每股盈餘 (元)	10.14	11.33	16.50	15.24	16.3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34.96	80.04	49.09	95.60	12.9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86.83	86.05	84.08	71.71	71.4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3.96	6.09	0.39	1.79	-6.2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08	5.07	3.67	3.58	3.24
	財務槓桿度	1.07	1.06	1.01	1.01	1.01

附註：上表各項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淨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查核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經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宜君、江曉苓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219條條文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致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鄭敦謙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四、112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五、1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勢，應列名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33,674,913	26,579,957	7,094,956	26.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654,509	14,679,878	1,974,631	13.45
無形資產	712,271	744,784	(32,513)	(4.37)
其他資產	2,384,934	1,377,868	1,007,066	73.09
資產總額	53,426,627	43,382,487	10,044,140	23.15
流動負債	23,073,079	15,760,024	7,313,055	46.40
非流動負債	3,544,057	5,547,899	(2,003,842)	(36.12)
負債總額	26,617,136	21,307,923	5,309,213	24.92
股本	3,431,793	3,329,183	102,610	3.08
資本公積	4,361,746	2,076,279	2,285,467	110.08
保留盈餘	19,875,105	17,218,392	2,656,713	15.43
其他權益	(859,153)	(549,290)	(309,863)	(56.41)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權益總額	26,809,491	22,074,564	4,734,927	21.45
最近兩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比例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1. 流動資產、資產總額：主係銷售持續成長致應收帳款及存貨增加所致。				
2. 其他資產：主係使用權資產增加所致。				
3. 流動負債、負債總額：主係銷售持續成長致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4. 非流動負債、資本公積、權益總額：主要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所致。				
5. 其他權益：依匯率變動調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41,296,217	38,672,549	2,623,668	6.78
營業成本	29,963,502	28,962,487	1,001,015	3.46
營業毛利	11,332,715	9,710,062	1,622,653	16.71
營業費用	3,986,724	3,484,815	501,909	14.40
營業(損)益	7,345,991	6,225,247	1,120,744	18.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3,557	70,808	2,749	3.8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7,419,548	6,296,055	1,123,493	17.84
本期淨利(損)	5,488,309	5,076,240	412,069	8.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1,653)	371,065	(682,718)	(183.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176,656	5,447,305	(270,649)	(4.97)
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488,309	5,072,874	415,435	8.19
本期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3,366	(3,366)	(100.00)
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176,656	5,443,283	(266,627)	(4.90)
綜合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4,022	(4,022)	(100.00)
最近兩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者)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依匯率變動調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所致。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金 額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89,727	7,498,208	(4,608,481)	(61.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57,023	6,595,595	(2,538,572)	(38.4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8,640	2,687,468	(2,578,828)	(95.96)
變動原因說明(增減比率達 20%以上者)：				
(1) 營業活動：主係因銷售持續成長所致。				
(2) 投資活動：主係因 111 年底購買土地所致。				
(3) 籌資活動：主係因 111 年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資及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9,258,881	7,862,931	(6,598,095)	10,523,717	-	-

1.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 (1) 營業活動：營運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數主要係來自營業收入之收現。
- (2)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預計產生淨現金流出，主係用於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 籌資活動：籌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數主要係為發放現金股利。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公司預估未來一年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近年來受惠 5G 通訊與高效能運算等應用興起，隨伺服器和高階交換器材料出貨持續成長及半導體產業結構性的需求增加，同步帶動高階載板之需求量，故本公司之子公司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以自地委建擴充產能，以因應公司集團營運成長需求，並依公司建造時程規劃發包，另子公司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配合當地政府遷廠計劃以自地委建並購置相關設備，其對未來財務業務均有正面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係以擴充產能，以期能增加產能及獲利為主要策略。

2. 轉投資主要獲利原因：

本公司 112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為新台幣 5,089,242 仟元，主要係海外轉投資公司營運狀況良好，獲利所致。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將以長期策略性的角度審慎評估投資計劃，以因應未來市場與產能擴充之需求，持續強化全球競爭力。

六、風險管理：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借款多採浮動利率基礎，並未有透過利率交換合約將浮動利率轉為固定利率之情形。本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係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此外，本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本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及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之差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本公司多以到期日為報導日起一年內之遠期外匯、貨幣交換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及美金，惟亦有人民幣。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損益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對轉投資之子公司有融資背書保證外，並無從事任何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相關政策執行除審慎評估、定期回報及控管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另訂『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等規範以資遵循。隨著子公司之獲利，將逐步降低背書保證金額。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持有之外幣部位不定期作匯率變動之避險，且以遠期外匯買賣為主，上述衍生性商品操作，均已依『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故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堅持綠化環保經營理念，未來研發計畫持續著重環保與節能。

未來研發計畫項目	預計再投入研發費用	預定完成時間	影響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因素
1.超高速交換機及AI應用之基材	1,322,000 仟元	113 年第 2 季	產品各階段認證與市場需求
2.高階天線封裝低損耗基材		113 年第 3 季	
3.高階載板基材		113 年第 4 季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來遵循國內相關現行法令規範，相關人員亦隨時注意法令之變動，以供管理階層參考，故國內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本公司及子公司均能即時掌握並有效因應，亦無任何特別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之情形，並視情形指派專人或專案小組評估研究對於公司未來發展及財務業務之影響性暨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要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近年並無形象改變致對企業管理產生危機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目前並無併購之計劃。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因應公司集團營運成長需求，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遷廠事宜目前持續進行中，有助本公司業務推廣。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關鍵材料之製造、加工及銷售業務，主要產品為銅箔基板、黏合片及多層壓合板等產品。銷售客戶以國內外 PCB 大廠為主，而與進貨廠商皆保持良好關係，以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進銷貨情形觀之，尚無進銷貨集中之情事。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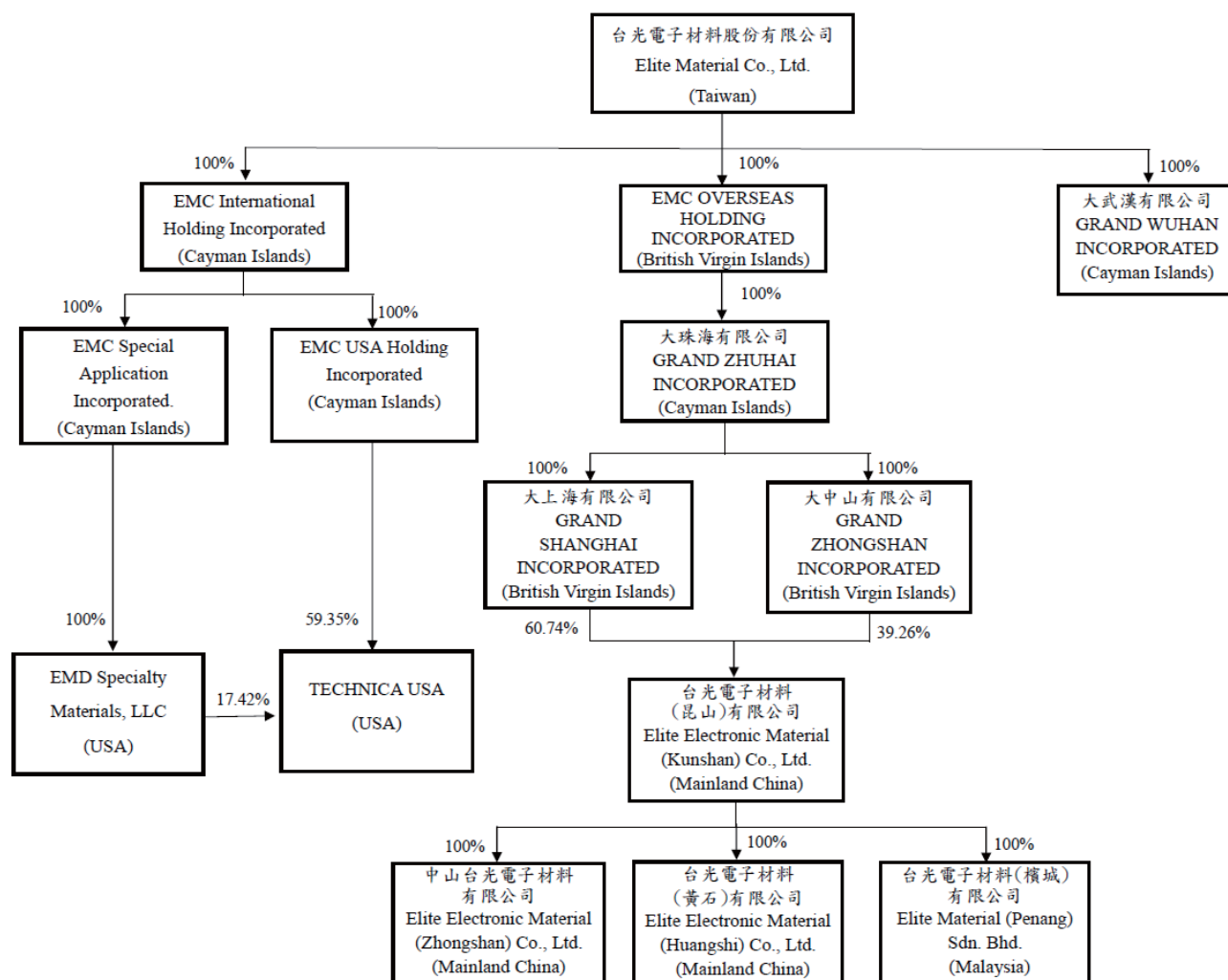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概況

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	85年7月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er,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 \$ 36,256,950	一般投資業務
大武漢有限公司	107年1月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US \$ 20,020,000	一般投資業務
EMC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orporated	109年7月	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US \$ 27,042,000	一般投資業務
大珠海有限公司	93年4月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US \$ 34,618,060	一般投資業務
大上海有限公司	86年5月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er,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 \$ 18,200,000	一般投資業務
大中山有限公司	93年5月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er,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 \$ 16,437,000	一般投資業務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86年9月	江蘇省蘇州市昆山市周市鎮金茂路985號	US \$ 124,046,000	生產印刷電路用黏合片及銅箔基板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93年7月	廣東省中山市火炬開發區科技大道7號	RMB \$ 802,500,000	生產印刷電路用黏合片及銅箔基板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107年3月	湖北省黃石市大棋大道198號	RMB \$ 641,763,000	生產印刷電路用黏合片及銅箔基板
Elite Material (Penang) Sdn. Bhd.	112年7月	Level 13A-6, Menara Milenium, jalan damanlela, Pusat Bandar Damansara, Kuala Lumpur Wilayah Persekutuan	MYR \$ 182,727,001	生產印刷電路用黏合片及銅箔基板
EMC Special Application Incorporated	109年8月	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US \$ 26,255,000	一般投資業務
EMC USA Holding Incorporated	110年11月	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US \$ 732,000	一般投資業務
EMD Specialty Materials, LLC	109年12月	9433 Hyssop Drive Rancho Cucamonga, CA 91730-USA	-	生產印刷電路用黏合片及銅箔基板
Technica USA	75年7月	2431 ZANKER RD SAN JOSE, CA 95131-USA	US\$3,444,000	一般進出口服務

(三) 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揭露事項：無。

(四)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詳上述「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捌、特別記載事項

(五)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3年3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股比例 (%)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	董事	董定宇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100
大武漢有限公司	董事	董定宇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100
EMC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orporated	董事	董定宇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100
大珠海有限公司	董事	董定宇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法人代表)	100
大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董定宇(大珠海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100
大中山有限公司	董事	董定宇(大珠海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100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	大上海有限公司 大中山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定宇、蔡輝亮、關恩祥	100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定宇、蔡輝亮、關恩祥	100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董事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定宇、蔡輝亮、關恩祥	100
EMC Special Application Incorporated	董事	董定宇 (EMC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orporated法人代表)	100
EMC USA Holding Incorporated	董事	董定宇 (EMC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orporated法人代表)	100
EMD Specialty Materials,LLC	總經理	Brad Foster	100
Technica USA	董事	Alain Kahn、Albert Tung、Frank Medina	76.77
Elite Material (Penang) Sdn. Bhd.	董事	林孟瑜、王凱弘、Kamarulazam Bin Hamzah	100

(六)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	1,113,270	22,083,355	49	22,080,915	0	(195)	5,116,084
大上海有限公司	558,831	13,390,081	49	13,390,032	0	(195)	3,315,269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3,230,698	32,902,459	10,882,360	22,020,100	18,326,013	3,758,598	5,237,308
大珠海有限公司	1,062,948	22,046,145	49	22,046,096	0	(331)	5,114,595
大中山有限公司	504,698	8,654,905	49	8,654,856	0	(1,774)	1,799,587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3,472,418	11,939,622	4,355,542	7,584,081	12,608,027	2,045,223	1,778,171
大武漢有限公司	614,714	731,562	49	731,513	0	(689)	150,136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570,139	9,443,700	8,193,873	1,249,827	6,505,409	759,778	496,408
EMC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orporated	830,325	579,134	49	570,984	0	(577)	(176,978)
EMC Special Application Incorporated	806,160	578,595	49	578,546	0	(315)	(176,364)
EMD Specialty Materials, LLC	0	1,104,153	1,156,676	577,688	884,832	(177,319)	(160,617)
EMC USA Holding Incorporated	22,476	24	49	(26)	0	(50)	(48)
Elite Material (Penang) Sdn. Bhd. (RMB)	308,232	303,147	713	302,434	0	(1,132)	(272)

(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報表之公司均相同，故未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附件一

112年度財務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董定宇



日 期：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九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合併公司財務報表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認列為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合宜性；執行內部控制測試，確認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以報導日前後一段時間之交易，執行收入認列之截止測試，以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玉君
江曉苓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九日

台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258,881	17	10,443,618	2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30,344	-	212,62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7,196,218	32	11,470,512	2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404,467	1	49,423	-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6,134,702	12	4,235,908	1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50,301	1	167,873	-
流動資產合計	<u>33,674,913</u>	<u>63</u>	<u>26,579,957</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	5,504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16,654,509	31	14,679,878	3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509,821	3	609,176	1
1780 無形資產	712,271	1	744,784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297,588	1	192,17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2,207	1	464,196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68,612	-	69,482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41,202	-	42,842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751,714</u>	<u>37</u>	<u>16,802,530</u>	<u>39</u>
資產總計	<u>\$ 53,426,627</u>	<u>100</u>	<u>\$ 43,382,48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2100		2100	
應付帳款(附註七)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2280		228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2322		232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u>23,073,079</u>	<u>43</u>	<u>15,760,024</u>	<u>36</u>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2500		250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	2530		253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2540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570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580		258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	2600		26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78,524</u>	<u>2</u>	<u>916,132</u>	<u>2</u>
負債總計	<u>\$ 24,251,603</u>	<u>45</u>	<u>\$ 16,676,156</u>	<u>38</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權益總計	<u>\$ 29,175,024</u>	<u>55</u>	<u>\$ 26,706,331</u>	<u>6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3,426,627</u>	<u>100</u>	<u>\$ 43,382,487</u>	<u>100</u>



董事長：董定宇



經理人：董定宇

(併列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嚴秀珠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41,296,217	100	38,672,5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29,963,502)	(73)	(28,962,487)	(75)
	營業毛利	11,332,715	27	9,710,062	2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七)	(1,231,758)	(3)	(1,227,895)	(3)
6200	管理費用	(1,485,529)	(3)	(1,303,68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67,161)	(3)	(953,132)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2,276)	-	(107)	-
	營業費用合計	(3,986,724)	(9)	(3,484,815)	(9)
	營業淨利	7,345,991	18	6,225,247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120,681	-	62,41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七)	271,497	-	192,521	-
7050	財務成本	(318,621)	-	(184,12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3,557	-	70,808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7,419,548	18	6,296,055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931,239)	(5)	(1,219,815)	(3)
8200	本期淨利	5,488,309	13	5,076,240	1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38)	-	19,73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2,17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48	-	(3,947)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90)	-	(6,38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7,329)	-	471,64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7,466	-	(94,19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09,863)	-	377,448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1,653)	-	371,06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76,656	13	\$ 5,447,305	1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488,309	13	5,072,874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3,366	-
		\$ 5,488,309	13	\$ 5,076,240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176,656	13	5,443,283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4,022	-
		\$ 5,176,656	13	\$ 5,447,305	14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6.35		15.2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5.75		14.8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董定宇



經理人：董定宇



會計主管：嚴秀珠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失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68,661	2,403,968	756,891	12,298,052	(888,136)	(15,773)	19,752,846	21,041	19,773,887	
本期淨利	-	-	-	5,072,874	-	-	5,072,874	3,366	5,076,2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5,790	376,792	(22,173)	370,409	656	371,0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088,664	376,792	(22,173)	5,443,283	4,022	5,447,30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49,166	-	(549,166)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47,018	(147,01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329,183)	-	-	(3,329,183)	-	(3,329,183)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	-	-	207,618	-	207,618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25,063)	(25,063)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76,279	2,953,134	903,909	13,361,349	(511,344)	(37,946)	22,074,564	-	22,074,564	
本期淨利	-	-	-	5,488,309	-	-	5,488,309	-	5,488,3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790)	(309,863)	-	(311,653)	-	(311,6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486,519	(309,863)	-	5,176,656	-	5,176,65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08,866	-	(508,86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829,806)	-	-	(2,829,806)	-	(2,829,806)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354,619)	354,619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02,610	2,285,467	-	-	-	-	2,388,077	-	2,388,077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361,746	3,462,000	549,290	15,863,815	(821,207)	(37,946)	26,809,491	-	26,809,491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董定宇



(請詳閱會計師查核報告附註)

經理人：董定宇



會計主管：嚴秀珠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419,548	6,296,0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54,029	730,251
攤銷費用	48,198	44,23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276	1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42,290)	13,861
利息費用	288,919	159,629
利息收入	(120,681)	(62,41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19	699
發行應付可轉公司債折價攤銷轉利息費用	29,702	24,49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61,772	910,8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0,667	(65,691)
應收帳款	(5,962,215)	1,842,422
其他應收款	419	70,498
存貨	(2,246,541)	1,304,734
其他流動資產	(413,303)	221,20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966)	168,5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565,939)	3,541,6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4,109,018	(1,728,200)
其他應付款	356,477	63,042
其他流動負債	134,983	(72,177)
淨確定福利負債	(598)	(8,486)
其他非流動負債	8,287	35,0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608,167	(1,710,8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957,772)	1,830,876
調整項目合計	(2,496,000)	2,741,7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23,548	9,037,794
收取之利息	114,558	69,824
支付之利息	(289,799)	(148,044)
支付之所得稅	(1,858,580)	(1,461,3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89,727	7,498,2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670)
取得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24,74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80,945)	(6,492,9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9	-
其他應收款減少	188,000	-
取得無形資產	(16,622)	(50,858)
取得使用權資產	(947,936)	-
存出保證金	(139)	(6,4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57,023)	(6,595,5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441,316	2,574,933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00,000)
發行公司債	-	3,499,953
舉借長期借款	1,949,888	1,114,834
償還長期借款	(437,393)	(957,956)
存入保證金	(2,370)	1,313
租賃本金償還	(12,995)	(12,459)
發放現金股利	(2,829,806)	(3,333,1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8,640	2,687,46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6,081)	211,4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84,737)	3,801,5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443,618	6,642,0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258,881	10,443,618

董事長：董定宇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董定宇

會計主管：嚴秀珠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經營銅箔基板、電子工業用特殊化學品及電子零組件原料、半成品、成品之製造及銷售，營業收入主要來源為印刷電路基板及黏合片之製造銷售。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三日通過股票櫃檯買賣之申請，於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股票正式掛牌買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通過股票轉上市買賣之申請，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股票正式掛牌買賣。註冊地址為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大同一路18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七)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係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於截至民國一二年十二月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36,257千元。
本公司	大武漢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係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設立於開曼群島，截至民國一二年十二月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20,020千元。
本公司	EMC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ORPORA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係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登記於開曼群島，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實質投入股本金，截至民國一二年十二月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27,042千元。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大珠海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設立於開曼群島，截至民國一二年十二月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34,618千元。
大珠海有限公司	大上海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截至民國一二年十二月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8,200千元。
大珠海有限公司	大中山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截至民國一二年十二月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6,437千元。
大上海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印刷電路板用黏合片及銅箔基板	60.74 % (註2)	100.00 %	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設立於大陸地區江蘇昆山經濟技術開發區，截至民國一二年十二月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04,046千元。(註1)(註2)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12.12.31	111.12.31	
大中山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 有限公司	生產印刷電路板用黏合 片及銅箔基板	- % (註2)	100.00 %	係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設立於 大陸地區廣東省中山火炬開發 區，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 月底，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 802,500千元。
大中山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 山)有限公司	生產印刷電路板用黏合 片及銅箔基板	39.26 % (註2)	- %	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設立於 大陸地區江蘇昆山經濟技術開 發區，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 月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104,046千元。(註1)(註2)
台光電子材料(昆 山)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 有限公司	生產印刷電路板用黏合 片及銅箔基板	100.00 % (註2)	- %	係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設立於 大陸地區廣東省中山火炬開發 區，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 月底，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 802,500千元。
台光電子材料(昆 山)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 石)有限公司	生產印刷電路板用黏合 片及銅箔基板	100.00 % (註3)	- %	係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設立於 大陸地區黃石市經濟技術開發 區，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 月底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131,763 千元。
台光電子材料(昆 山)有限公司	ELITE MATERIAL (PENANG) SDN. BHD.	生產印刷電路板用黏合 片及銅箔基板	100.00 %	- %	係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由台光 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投資 100%股權，截至民國一一二年 十二月底，實收資本額為馬來 幣45,382千元。
大武漢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 石)有限公司	生產印刷電路板用黏合 片及銅箔基板	- % (註3)	100.00 %	係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設立於 大陸地區黃石市經濟技術開發 區，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 月底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131,763 千元。
EMC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ORPORATED	EMC SPECIAL APPLICATION INCORPORA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係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登記於 開曼群島，於民國一〇九年十 二月實質投入股本金，截至民 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底，實收資 本額為美金26,255千元。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12.12.31	111.12.31	
EMC	EMC USA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係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由EMC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ORPORATED投資100%股權，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732千元。
EMC SPECIAL APPLICATION INCORPORATED	EMD SPECIALTY MATERIALS, LLC	生產印刷電路板用黏合片及銅箔基板	100.00 %	100.00 %	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由EMC SPECIAL APPLICATION INCORPORATED投資100%股權。

註1：大中山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一日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定，並於一一二年第二季始以受配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度之股利計人民幣915,000千元(美金127,248千元)作為股本〔其中人民幣178,661千元(美金24,846千元)作為實收股本，另人民幣736,339千元(美金102,402千元)計入資本公積〕，增資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註2：大中山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一日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定，並於一一二年第二季始將所持有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權以人民幣115,051千元(美金16,000千元)作為實收股本，另人民幣615,375千元(美金90,290千元)計入資本公積作價轉讓予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並取得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39.26%股權。

註3：大武漢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一日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定，並於一一二年第二季始將所持有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100%股權以人民幣162,599千元(美金23,088千元)轉讓予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為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外相同方式分類為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權工具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計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台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採標準成本法計算，成本結轉時按加權平均法計價。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與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2年～41年 |
| (2)機器設備 | 2年～14年 |
| (3)其他設備 | 1年～14年 |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開始，因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而改變決定未來租賃給付之基礎時，合併公司係使用反映另一指標利率變動之修正後折現率，將修正後租賃給付折現以再衡量租賃負債。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及商標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軟體	1年～10年
(2)權利金	9年
(3)客戶關係	13年
(4)商標	1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合併公司銷售商品瑕疵產生折讓之負債準備，於銷售商品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依據歷史經驗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五)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電子零組件

合併公司製造印刷電路板基板及粘合片，並銷售予電腦、汽車及行動通訊產品製造廠商。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銷售商品瑕疵產生折讓之負債，於銷售商品時認列。該項負債依據歷史經驗資料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衡量估計。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十六)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與大陸子公司遷廠及項目投資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合併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益認列為折舊費用減項。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需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九)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

(二十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未有重大影響。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現金	\$ 577	522
活期存款	6,643,754	8,643,269
定期存款	982,152	254,714
約當現金	1,632,398	1,545,113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9,258,881</u>	<u>10,443,618</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用權益法投資

合併公司因長期策略性投資持有Technica USA及Proud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特別股，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皆為零元。

合併公司持有Technica USA之普通股，原始投資成本18,624千元，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一〇年認列投資損失致帳面金額為零元。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公允價值變動請詳附註六(二十)。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3.上述資產均未有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30,753	213,032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7,201,164	11,475,143
減：備抵損失	(5,355)	(5,040)
	<u>\$ 17,326,562</u>	<u>11,683,135</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7,017,327	0.03%	5,300
逾期30天以下	248,731	0.01%	23
逾期31~120天	65,859	0.05%	32
	<u>\$ 17,331,917</u>		<u>5,355</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1,572,071	0.04%	4,301
逾期30天以下	97,689	0.01%	6
逾期31~120天	18,415	3.98%	733
	<u>\$ 11,688,175</u>		<u>5,040</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5,040	4,635
認列之減損損失	2,276	107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949)	-
外幣換算損益	(12)	298
期末餘額	<u>\$ 5,355</u>	<u>5,040</u>

(四)其他應收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理賠款	\$ 349,959	-
其他應收款	55,676	49,423
減：備抵損失	(1,168)	-
	<u>\$ 404,467</u>	<u>49,423</u>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發生火災事故，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九)及附註十。

(五)存 貨

	112.12.31	111.12.31
原 物 料	\$ 3,861,963	2,831,081
在 製 品	388,873	238,474
製 成 品	1,883,866	1,166,353
	<u>\$ 6,134,702</u>	<u>4,235,908</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營業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銷售成本	\$ 30,220,525	29,110,863
存貨盤虧	-	680
存貨報廢損失	14,511	1,525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34,926)	68,56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36,608)	(219,141)
合 計	<u>\$ 29,963,502</u>	<u>28,962,487</u>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係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因存貨報廢、處分而消失，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營業成本減項；另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係因存貨呆滯過時或無法使用，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金額列為營業成本。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存貨因火災事故而除列之金額為271,522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九)及附註十。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537,243	4,107,905	9,791,703	2,961,423	3,520,330	22,918,604
增 添(含利息資本化)	-	-	-	-	3,667,193	3,667,193
處 分	-	(143,563)	(594,220)	(66,215)	(105,813)	(909,811)
重 分 類	-	2,359,621	2,561,032	659,192	(5,579,845)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8,807)	(159,152)	(46,828)	(29,712)	(324,49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537,243</u>	<u>6,235,156</u>	<u>11,599,363</u>	<u>3,507,572</u>	<u>1,472,153</u>	<u>25,351,487</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70,621	2,786,073	7,948,500	2,179,534	2,622,734	16,007,462
增 添(含利息資本化)	2,066,622	-	-	-	4,741,837	6,808,459
處 分	-	(483)	(59,046)	(7,580)	-	(67,109)
重 分 類	-	1,295,529	1,825,849	762,632	(3,884,010)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6,786	76,400	26,837	39,769	169,79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537,243</u>	<u>4,107,905</u>	<u>9,791,703</u>	<u>2,961,423</u>	<u>3,520,330</u>	<u>22,918,604</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1,244,293	5,527,029	1,467,404	-	8,238,726
本年度折舊	-	250,779	605,536	367,982	-	1,224,297
處 分	-	(89,627)	(516,141)	(53,438)	-	(659,20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6,912)	(69,095)	(20,832)	-	(106,83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388,533</u>	<u>5,547,329</u>	<u>1,761,116</u>	<u>-</u>	<u>8,696,978</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098,834	5,173,292	1,266,754	-	7,538,880
本年度折舊	-	136,454	372,683	193,805	-	702,942
處 分	-	(483)	(58,655)	(7,272)	-	(66,41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488	39,709	14,117	-	63,31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244,293</u>	<u>5,527,029</u>	<u>1,467,404</u>	<u>-</u>	<u>8,238,726</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2,537,243</u>	<u>4,846,623</u>	<u>6,052,034</u>	<u>1,746,456</u>	<u>1,472,153</u>	<u>16,654,509</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470,621</u>	<u>1,687,239</u>	<u>2,775,208</u>	<u>912,780</u>	<u>2,622,734</u>	<u>8,468,582</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537,243</u>	<u>2,863,612</u>	<u>4,264,674</u>	<u>1,494,019</u>	<u>3,520,330</u>	<u>14,679,878</u>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因營運需求，於民國一一〇年度購置工業用地，合約總價為2,160,000千元，價款已全數支付完畢，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完成過戶。

合併公司為擴增產能及配合當地政府遷廠計畫，購置相關設備及在建工程，相關重大工程合約請詳附註九(一)。

利息資本化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九)。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部份建築物、設備及在建工程因火災事故而除列之帳面價值為248,367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九)及附註十。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62,629	348,903	711,532
增 添	947,936	-	947,93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036)	(56)	(19,09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291,529</u>	<u>348,847</u>	<u>1,640,376</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57,364	314,479	671,843
匯率變動之影響	5,265	34,424	39,68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62,629</u>	<u>348,903</u>	<u>711,53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62,482	39,874	102,356
提列折舊	9,544	20,188	29,7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73)	(260)	(1,53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70,753</u>	<u>59,802</u>	<u>130,555</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3,684	17,970	71,654
提列折舊	8,016	19,293	27,309
匯率變動之影響	782	2,611	3,39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62,482</u>	<u>39,874</u>	<u>102,356</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220,776</u>	<u>289,045</u>	<u>1,509,821</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303,680</u>	<u>296,509</u>	<u>600,189</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300,147</u>	<u>309,029</u>	<u>609,176</u>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土地使用權未有提供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

(八)短期借款

	112.12.31	111.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6,556,651</u>	<u>5,209,815</u>
尚未使用額度	<u>\$ 13,288,421</u>	<u>13,206,472</u>
利率區間	<u>1.68%~7.05%</u>	<u>3.00%~5.81%</u>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487,892	1,005,78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309,368)	(89,657)
合 計	<u>\$ 1,178,524</u>	<u>916,132</u>
尚未使用額度	<u>\$ 5,345,307</u>	<u>6,021,262</u>
利率區間	<u>1.85%~4.35%</u>	<u>3.60%~4.35%</u>
到期年度	<u>113~114</u>	<u>112~114</u>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授信合約，依授信合約規定於借款期間內，合併公司財務報表須維持資產負債表日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有形淨值、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比率，如違反借款合同特定條件，依約應以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無違反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情事。

(十)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112.12.31	111.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3,465,300	3,465,3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35,157)	(163,160)
累積已轉換金額	(2,499,600)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930,543</u>	<u>3,302,140</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u>\$ 5,504</u>	<u>(23,564)</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57,858</u>	<u>207,618</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科目)	<u>112年度</u> <u>\$ 42,290</u>	<u>111年度</u> <u>(13,861)</u>
利息費用	<u>\$ 29,702</u>	<u>24,494</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發行票面利率0%之第五次五年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3,465,300千元，依面額之101%發行，實際舉債金額為3,499,953千元。到期日為民國一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債券折現率為1.3057%。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按本公司發行條約辦理。

1.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提前轉換為合併公司普通股者，或由合併公司提前贖回或由債權人提前賣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2.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263元，於合併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遇有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或遇有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或再發行具普通股轉換權之有價證券時，予以調整。因合併公司分別以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日為配息基準日，故依合併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調整轉換價格由246.8元調整為241.8元及由263元調整為246.8元。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3.合併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1)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在：

A.合併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

B.合併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

合併公司得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2)贖回殖利率如下：

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覆。

(3)若債權人於接獲「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合併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合併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一律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債權人之賣回權：

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債權人得要求合併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合併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一)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 動	\$ <u>13,068</u>	<u>12,834</u>
非 流 動	\$ <u>297,614</u>	<u>310,732</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0,388</u>	<u>10,335</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48,144</u>	<u>40,186</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71,527</u>	<u>62,980</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廠房及辦公處所，租賃期間為17.5年，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該租賃無優惠承購權。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一年，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其他非流動負債

	112.12.31	111.12.31
預收款項	\$ 456,318	456,527
存入保證金	16,276	18,807
合 計	\$ <u>472,594</u>	<u>475,334</u>

合併公司因昆山市優比廠遷建案，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收取預收款項341,833千元及347,978千元，說明請詳附註九(二)。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6,799	88,67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28,001)	(131,51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41,202)</u>	<u>(42,842)</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28,00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88,670	99,66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681	922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739	(411)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963	(10,556)
計畫支付之福利	(6,254)	(95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86,799</u>	<u>88,670</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31,512	114,285
利息收入	2,279	749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464	8,77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	8,659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6,254)	(951)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28,001</u>	<u>131,512</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52	306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750)	(133)
	<u>\$ (598)</u>	<u>173</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2,021	21,758
本期認列	2,238	(19,737)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4,259</u>	<u>2,021</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1.63 %	1.75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2.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零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59年。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1,910)	1,979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1,931	(1,873)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2,118)	2,197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2,146	(2,08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9,617千元及39,31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及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依當地法令提列之養老金之金額分別為68,179千元、71,879千元、27,365千元及70,375千元、59,311千元、25,084千元。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816,989	1,683,41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372)	(115,266)
	<u>1,814,617</u>	<u>1,568,153</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16,622	(348,338)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1,931,239</u>	<u>1,219,815</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u>448</u>	<u>(3,947)</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u>77,466</u>	<u>(94,198)</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u>\$ 7,419,548</u>	<u>6,296,055</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483,910	1,259,211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058,777	677,958
不可扣抵之費用	26,843	19,359
租稅獎勵	(50,131)	(82,853)
免稅所得	(298,346)	-
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	(684,609)	(611,909)
前期高估	(2,372)	(115,26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5,231	73,315
其他	<u>291,936</u>	<u>-</u>
所得稅費用	<u>\$ 1,931,239</u>	<u>1,219,815</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18,479,324	15,056,281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3,695,865	3,011,256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國外投資收益	確定福利計畫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12,970)	(7,027)	-	(519,997)
借記(貸記)損益表	(144,221)	(119)	(893)	(145,233)
借記(貸記)權益	-	448	-	44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657,191)	(6,698)	(893)	(664,782)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58,615)	(1,382)	-	(859,997)
借記(貸記)損益表	345,645	(1,698)	-	343,947
借記(貸記)權益	-	(3,947)	-	(3,94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512,970)	(7,027)	-	(519,997)

	負債準備	備抵存貨跌價及滯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0,677	24,753	124,139	32,603	192,172
借記(貸記)損益表	16,874	5,782	-	5,955	28,611
借記(貸記)權益	-	-	77,466	-	77,46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3)	(450)	830	(658)	(66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7,168	30,085	202,435	37,900	297,588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2,762	16,312	218,337	23,957	281,368
借記(貸記)損益表	(12,329)	8,371	-	8,349	4,391
借記(貸記)權益	-	-	(94,198)	-	(94,19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4	70	-	297	61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0,677	24,753	124,139	32,603	192,172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6,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股數皆為600,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分別為普通股343,179千股及332,918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可轉換公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1,568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379,200千元，法定登記程序進行中。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普通股溢價	\$ 95,627	95,627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4,208,261	1,773,034
轉換權	57,858	207,618
	<u>\$ 4,361,746</u>	<u>2,076,279</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盈餘分派以提列各項公積後加計以前累積未分配盈餘後之可分派盈餘的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七十分配之。

本公司為考量產業成長之特性、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因此若於發生虧損年度時得不進行年度盈餘之分派，而股利政策將優先考量公司之未來發展、財務狀況及兼顧股東報酬，再參酌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現金，其他部份則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惟其現金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分派之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加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法定盈餘公積

年度總決算有盈餘時，應先提繳所得稅及彌補以往虧損，並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積。

(2)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之必要或股東會之決議提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盈餘不分派，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遇法令修改或因適用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滅時，得迴轉至保留盈餘分配之。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8.50	\$ <u>2,829,806</u>	10.00	<u>3,329,183</u>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損失	合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	\$ (511,344)	(37,946)	(549,29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09,863)	-	(309,86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821,207)</u>	<u>(37,946)</u>	<u>(859,153)</u>
民國111年1月1日	\$ (888,136)	(15,773)	(903,90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76,792	-	376,7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損失	-	(22,173)	(22,17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511,344)</u>	<u>(37,946)</u>	<u>(549,290)</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依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5,488,309</u>	<u>5,072,874</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332,918	332,91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2,789	-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335,707</u>	<u>332,918</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依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基本)	\$ 5,488,309	5,072,874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及其他收益或費損之稅後影響數	(10,071)	30,684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u>\$ 5,478,238</u>	<u>5,103,558</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112年度	111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335,707	332,91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11,466	9,361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638	1,111
12月31日餘額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347,811</u>	<u>343,390</u>

於計算股票選擇權之稀釋效果時，平均市場價值係以本公司股份於該選擇權流通在外期間之市場報價為基礎。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每股盈餘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u>16.35</u>	<u>15.24</u>
稀釋每股盈餘	\$ <u>15.75</u>	<u>14.86</u>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國內部門	國外部門	調整及 銷 除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6,550,605	1,009,408	(829,430)	6,730,583
中 國	1,558,289	36,124,766	(6,786,855)	30,896,200
其他國家	<u>2,554,907</u>	<u>1,190,294</u>	<u>(75,767)</u>	<u>3,669,434</u>
	<u>\$ 10,663,801</u>	<u>38,324,468</u>	<u>(7,692,052)</u>	<u>41,296,217</u>

主要產品：				
黏 合 片	\$ 3,926,917	16,175,213	(2,616,598)	17,485,532
銅箔基板	4,794,821	21,925,099	(3,411,878)	23,308,042
多層壓合板	398,399	-	-	398,399
其 他	<u>1,543,664</u>	<u>224,156</u>	<u>(1,663,576)</u>	<u>104,244</u>
	<u>\$ 10,663,801</u>	<u>38,324,468</u>	<u>(7,692,052)</u>	<u>41,296,217</u>

	111年度			
	國內部門	國外部門	調整及 銷 除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5,810,944	149,393	(63,791)	5,896,546
中 國	1,113,792	34,637,238	(6,152,835)	29,598,195
其他國家	<u>2,277,959</u>	<u>976,754</u>	<u>(76,905)</u>	<u>3,177,808</u>
	<u>\$ 9,202,695</u>	<u>35,763,385</u>	<u>(6,293,531)</u>	<u>38,672,549</u>

主要產品：				
黏 合 片	\$ 3,892,850	14,668,235	(2,113,840)	16,447,245
銅箔基板	3,770,362	20,791,180	(2,996,174)	21,565,368
多層壓合板	574,143	-	-	574,143
其 他	<u>965,340</u>	<u>303,970</u>	<u>(1,183,517)</u>	<u>85,793</u>
	<u>\$ 9,202,695</u>	<u>35,763,385</u>	<u>(6,293,531)</u>	<u>38,672,549</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90,947千元及172,916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1,372千元及37,465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u>120,681</u>	<u>62,410</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70,715	57,6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損失)	42,290	(13,86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19)	(699)
災害損失	(537,959)	-
理賠收入	537,959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68)	-
其他利益	<u>161,279</u>	<u>149,471</u>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 <u>271,497</u>	<u>192,521</u>

災害損失及理賠收入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十。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 358,838	195,696
減：資本化利息	<u>(40,217)</u>	<u>(11,573)</u>
	\$ <u>318,621</u>	<u>184,123</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超過2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9,044,543	9,224,073	6,171,752	1,866,430	1,185,891	-
應付公司債	930,543	965,700	-	-	-	965,700
應付帳款	10,488,612	10,488,612	10,488,612	-	-	-
其他應付款	4,002,881	4,002,881	4,002,881	-	-	-
租賃負債	310,682	394,457	11,314	11,597	23,484	348,062
	\$ 24,777,261	25,075,723	20,674,559	1,878,027	1,209,375	1,313,762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6,215,604	6,359,104	3,109,303	2,307,343	460,988	481,470
應付帳款	6,513,281	6,513,281	6,513,281	-	-	-
其他應付款	3,288,347	3,288,347	3,288,347	-	-	-
應付公司債	3,302,140	3,465,300	-	-	-	3,465,300
租賃負債	323,566	417,615	11,777	11,316	22,915	371,607
	\$ 19,642,938	20,043,647	12,922,708	2,318,659	483,903	4,318,377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露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12.31		
	外幣(千元)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19,788	美金：台幣 30.7050		3,678,102
	93,700	美金：人民幣 7.0961		2,877,071
	1,701	美金：馬來幣 4.6034		52,23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82,483	美金：台幣 30.7050		2,532,631
	130,398	美金：人民幣 7.0961		4,003,868
		111.12.31		
	外幣(千元)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83,297	美金：台幣 30.7100		2,558,051
	71,930	美金：人民幣 6.9669		2,208,97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1,085	美金：台幣 30.7100		1,261,732
	88,327	美金：人民幣 6.9669		2,712,532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81千元及6,384千元。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70,715千元及利益57,610千元。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淨利將增加或減少21,780千元及18,863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公司債無風險利率變動之金融資產評價所致。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買回權及贖回權	\$ 5,504	-	-	5,504	5,5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9,258,881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7,326,562	-	-	-	-
其他應收款	404,467	-	-	-	-
存出保證金	68,612	-	-	-	-
小計	27,058,522	-	-	-	-
合計	\$ 27,064,026	-	-	5,504	5,5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9,044,543	-	-	-	-
應付帳款	10,488,612	-	-	-	-
其他應付款	4,002,881	-	-	-	-
應付公司債	930,543	-	-	-	-
存入保證金	16,276	-	-	-	-
租賃負債	310,682	-	-	-	-
合計	\$ 24,793,537	-	-	-	-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443,618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683,135	-	-	-	-
其他應收款	49,423	-	-	-	-
存出保證金	69,482	-	-	-	-
合 計	<u>\$ 22,245,658</u>	<u>-</u>	<u>-</u>	<u>-</u>	<u>-</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公司債買回權及贖回權	\$ 23,564	-	-	23,564	23,56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6,215,604	-	-	-	-
應付帳款	6,513,281	-	-	-	-
其他應付款	3,288,347	-	-	-	-
應付公司債	3,302,140	-	-	-	-
存入保證金	18,807	-	-	-	-
租賃負債	323,566	-	-	-	-
小 計	<u>19,661,745</u>	<u>-</u>	<u>-</u>	<u>-</u>	<u>-</u>
合 計	<u>\$ 19,685,309</u>	<u>-</u>	<u>-</u>	<u>23,564</u>	<u>23,564</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估計稅前息前折舊攤提前盈餘及可比國外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權益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2.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並無任何移轉之情形發生。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表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12年12月31日(即期初餘額)	\$ -
民國111年1月1日	\$ -
新 增	20,67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2,173)
匯率影響數	1,503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賣回權。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現金流量折現法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 永續成長率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永續成長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賣回權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 波動度 (112.12.31及111.12.31分別為43.02%及42.55%)	• 波動度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二十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董事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損失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使用標準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成本，以協助合併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九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18,633,728千元及19,227,734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以採用避險會計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此外，合併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合併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及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之差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合併公司多以到期日為報導日起一年內之遠期外匯、貨幣交換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及美金，惟亦有人民幣。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借款多採浮動利率基礎，合併公司並未有透過利率交換合約將浮動利率轉為固定利率之情形。合併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係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3) 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二十二)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向金融機構舉借短期借款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七)。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12.31
			收	購	匯率變動 其 他	
短期借款	\$ 5,209,815	1,441,316	-		(94,480) -	6,556,651
長期借款	1,005,789	1,512,495	-		(30,392) -	2,487,892
租賃負債	323,566	(12,995)	-		111 -	310,682
應付公司債	3,302,140	-	-		- (2,371,597)	930,543
來自籌資活動之	<u>\$ 9,841,310</u>	<u>2,940,816</u>	<u>-</u>		<u>(124,761)</u> <u>(2,371,597)</u>	<u>10,285,768</u>
負債總額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12.31
			收	購	匯率變動 其 他	
短期借款	\$ 2,588,894	2,574,933	-		45,988 -	5,209,815
長期借款	850,000	156,878	-		(1,089) -	1,005,789
租賃負債	303,245	(12,459)	-		32,780 -	323,566
應付短期票券	199,820	(200,000)	-		- 180	-
應付公司債	-	3,499,953	-		- (197,813)	3,302,140
來自籌資活動之	<u>\$ 3,941,959</u>	<u>6,019,305</u>	<u>-</u>		<u>77,679</u> <u>(197,633)</u>	<u>9,841,310</u>
負債總額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及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TECHNICA USA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關聯企業	\$ <u>(4,715)</u>	<u>46,974</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聯企業及一般客戶之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其收款期限為月結90天至120天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權利金由雙方議價。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關聯企業	\$ 1,474	37,085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月結90天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	6,417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	6,528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1,212	2,267
		\$ 1,212	8,795

5.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為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因融資借款而背書及保證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三(一)。

6.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利益	關聯企業	\$ -	1,679
其他支出	關聯企業	2,820	3,206
推銷費用	關聯企業	2,867	4,175
		\$ 5,687	9,060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2,453	148,144
退職後福利	756	1,094
	\$ 143,209	149,238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存出保證金	履約保證金、租賃等押金及天然氣保證金	\$ 68,612	69,482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新台幣	\$ -	43,440
美金	26,673	20,351

2.合併公司為擴充新廠房及機器設備簽定工程營造及機器設備購置之重大合約及未付款金額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工程合約總額		
日幣	\$ -	642,000
美金	11,663	56,278
人民幣	93,780	1,047,957
馬來西亞令吉	416,640	-
工程未付金額		
日幣	\$ -	57,780
美金	2,691	19,650
人民幣	33,563	500,444
馬來西亞令吉	416,640	-

3.合併公司與供應商簽訂環保材技術之權利金合約，估列之權利金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 <u>29,694</u>	<u>76,767</u>

4.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一中壢分行代本公司開立保證函分別為新台幣14,000千元及7,000千元予海關供擔保內銷關稅之用。

5.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擬取得政府補助案，而由銀行開立履約保證函之金額為5,286千元。

(二)承諾事項：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與昆山市人民政府正式簽訂搬遷補償協議，根據當地政府規劃用地需要，要求合併公司昆山市周市鎮優比路之土地使用權、建築物及其附屬設備進行搬遷，並依據合約進度分次提撥補償款予合併公司，補償款總金額為人民幣195,0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周市鎮優比路之土地使用權、建築物及其附屬設備尚未完成處分，依據合約規定預收款項計人民幣79,000千元(新台幣341,833千元)，另剩餘補償款於新廠建造完成及交回土地時收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完工，民國一一三年進行搬遷，並預計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前搬遷完成。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 ELITE MATERIAL (PENANG) SDN. BHD.與 MASTEQ ENGINEERING SDN. BHD.簽訂馬來西亞檳城新建廠案工程契約，契約暫定價金馬來西亞令吉416,640千元(新台幣2,779,03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五日發生重大火災事故，致本公司部分建物、設備、在建工程、其他資產及存貨毀損，本公司除列已受損之建物、設備及在建工程為248,367千元，其他資產金額為18,070千元，存貨金額為271,522千元，以上共計災害損失537,959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九)。其中災害賠償款係依據報告日止可得證據所作之最佳估計，惟實際求償金額尚待後續協商，仍有可能存在無法估計而尚未入帳之或有負債。

本公司已投保相關財產保險，目前正與保險公司協商處理理賠作業中，本公司向保險公司及其公證人確認，將幾乎確定可收到保險公司之賠償款認列為應收理賠款，且認列之金額以不超過各該資產之災害損失為限，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認列之應收理賠款為537,959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九)；惟保險理賠涉及災害鑑定，本公司尚無法完全確認保險理賠之完整金額，後續增額保險理賠收入待達到本公司幾乎確定可收取時，始予以認列。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收取部分理賠款188,000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142,754	1,245,849	3,388,603	1,941,688	989,066	2,930,754
勞健保費用	115,885	46,578	162,463	109,471	42,127	151,598
退休金費用	161,573	44,869	206,442	153,888	40,371	194,25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7,863	61,692	209,555	139,558	60,102	199,660
折舊費用	1,104,260	149,769	1,254,029	643,368	86,883	730,251
攤銷費用	1,365	46,833	48,198	750	43,482	44,232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期末	實際動	利率	資金貸	業務往	有短期融	提列備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資金貸
					高金額	餘額	支金額	區間	與性質 (註2)	來金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抵損失 金額	名稱	價值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與總 限額
0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EMD SPECIALTY MATERIALS, LL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000,000	1,000,000	-	2.00%	2	-	營運週轉	-	-	-	8,042,847 (註3)	8,042,847 (註3)
1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3,049,270	2,968,322	2,206,770	2.00%	2	-	營運週轉	-	-	-	6,606,030 (註4)	6,606,030 (註4)
1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471,756	1,436,564	-	2.00%	2	-	營運週轉	-	-	-	6,606,030 (註4)	6,606,030 (註4)
2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955,800	904,343	904,343	2.00%	2	-	營運週轉	-	-	-	2,275,224 (註5)	2,275,224 (註5)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辦法之規定：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進(銷)貨交易總額之二分之一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註4：依該公司資金貸與辦法之規定：資金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註5：依該公司資金貸與辦法之規定：資金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註6：合併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
註7：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期末背	實際動	以財產擔	累計背書保證	背書保	屬母公司	屬子公司	屬對大陸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背書保證 餘額	書保證 餘額	支金額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金額佔最近 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證最高 限額 (註3)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地區背書 保證
0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EMD SPECIALTY MATERIALS, LLC	2	13,404,746	1,300,309	1,277,427	1,212,479	-	4.76 %	26,809,491	Y		
0	"	TECHNICA USA	6	13,404,746	19,455	18,423	-	-	0.07 %	26,809,491	Y		
1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4	11,010,050	1,776,274	1,733,871	452,564	-	7.87 %	22,020,100			Y
2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4	3,792,041	2,225,504	1,384,640	906,428	-	18.26 %	7,584,081			Y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碼應相同。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該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

該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註4：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PROUD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	3.26 %	-	
EMC USA HOLDING INCORPORATED	TECHNICA USA(特別股)	關聯企業	"	722,000	-	87.76 %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註4)		賣 出(註4)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大中山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1)	子公司	-	-	-	3,911,594	-	-	-	-	-	8,644,589 (註5)
"	"	"	(註2)	"	-	-	-	3,354,634	-	-	-	-	-	8,644,589 (註5)
大武漢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	-	"	-	774,123	-	-	-	709,964	920,264	(210,300) (註3、5)	-	-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	"	-	"	-	-	-	895,684	-	-	-	-	-	1,249,827 (註5)
"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註1)	"	-	-	-	2,783,125	-	-	-	-	-	7,584,081 (註5)
"	"	"	(註2)	"	-	-	-	3,237,978	-	-	-	-	-	7,584,081 (註5)
"	ELITE MATERIAL (PENANG) SDN. BHD.	"	(註1)	"	-	-	-	310,661	-	-	-	-	-	302,434 (註5)

註1：係辦理現金增資。

註2：係辦理換股增資。

註3：處分損益帳列保留盈餘。

註4：相關買入及賣出情形，請詳附註四(三)註1到註3說明。

註5：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	112.12.08	947,936	已付清	中山市自然資源局	非關係人	-	-	-	-	依估價報告評估	營運成長需求	無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645,305)	(6)%	視本公司財務狀況而定	-		166,088	4 %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進貨	645,305	5 %	"	-		(166,088)	(3)%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銷貨	(476,585)	(4)%	"	-		135,443	3 %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進貨	476,585	6 %	"	-		(135,443)	(5)%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銷貨	(479,614)	(3)%	"	-		141,479	2 %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	進貨	479,614	7 %	"	-		(141,479)	(5)%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銷貨	(131,650)	(1)%	"	-		35,119	- %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	進貨	131,650	2 %	"	-		(35,119)	(1)%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銷貨	(136,023)	(1)%	"	-		29,701	1 %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進貨	136,023	2 %	"	-		(29,701)	(1)%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銷貨	(358,645)	(6)%	"	-		317,009	12 %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	進貨	358,645	5 %	"	-		(317,009)	(10)%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	銷貨	(1,654,455)	(25)%	"	-		596,663	23 %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	進貨	1,654,455	14 %	"	-		(596,663)	(12)%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3,243,552)	(50)%	"	-		1,027,527	39 %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	進貨	3,243,552	38 %	"	-		(1,027,527)	(37)%	

註：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166,088	4.97	-		109,746	-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註1)	"	"	86,345	不適用	-		86,345	-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135,443	4.32	-		63,636	-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註1)	"	"	46,018	不適用	-		46,018	-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141,479	4.56	-		96,689	-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註1)	"	"	410,202	不適用	-		227,069	-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	19,808	4.81	-		15,697	-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註1)	"	"	2,231,947	不適用	-		-	-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9,701	6.78	-		27,717	-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註1)	"	"	304,059	不適用	-		170,472	-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24,709	2.82	-		14,112	-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註1)	"	"	917,842	不適用	-		87,944	-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317,009	2.26	-		120,935	-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	596,663	3.08	-		405,283	-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027,527	3.80	-		704,271	-

註1：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註2：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 係(註2)	112年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645,305	註3	1.56 %
0	"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76,585	註3	1.15 %
1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479,614	註3	1.16 %
1	"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231,947	註4	4.18 %
2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917,842	註4	1.72 %
3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654,455	註3	4.01 %
3	"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596,663	註3	1.12 %
3	"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243,552	註3	7.85 %
3	"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027,527	註3	1.92 %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 註3：銷售價格由買賣雙方議定，收款條件則視子公司之財務狀況而定。
- 註4：無其他交易對象可供比較。
- 註5：交易往來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1%者，不予揭露。
- 註6：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二二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 股 或 出賣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7)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註7)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務	1,179,111	1,179,111	36,256,950	100.00 %	22,080,915	100.00 %	5,116,084	5,116,084	子公司
"	大武漢有限公司	Cayma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務	602,440	602,440	20,020,000	100.00 %	731,513	100.00 %	150,136	150,136	"
"	EMC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ORPORATED	"	一般投資業務	781,850	781,850	27,042,000	100.00 %	570,984	100.00 %	(176,978)	(176,978)	"
"	立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器、電信器材、批發、零售、電池、發電、配電機械製造	173,694	173,694	16,412,918	33.50 %	-	33.50 %	-	-	註6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大珠海有限公司	Cayma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務	1,062,948	1,062,948	34,618,060	100.00 %	22,046,096	100.00 %	5,114,595	5,114,595	孫公司
"	立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器、電信器材、批發、零售、電池、發電、配電機械製造	7,311	7,311	250,000	1.53 %	-	1.53 %	-	-	註6
大珠海有限公司	大上海有限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務	1,039,389	1,039,389	18,200,000	100.00 %	13,390,032	100.00 %	3,315,269	3,315,269	曾孫公司
"	大中山有限公司	"	一般投資業務	504,698	504,698	16,437,000	100.00 %	8,654,856	100.00 %	1,799,587	1,799,587	"
EMC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ORPORATED	EMC SPECIAL APPLICATION INCORPORATED	Cayma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務	806,160	806,160	26,255,000	100.00 %	578,546	100.00 %	(176,364)	(176,364)	孫公司
"	EMC USA HOLDING INCORPORATED	"	一般投資業務	22,476	22,476	732,000	100.00 %	(26)	100.00 %	(48)	(48)	"
EMC SPECIAL APPLICATION INCORPORATED	EMD SPECIALTY MATERIALS, LLC	USA	經營銅箔基板及黏合片等產銷業務	804,383	804,383	-	100.00 %	577,688	100.00 %	(160,617)	(160,617)	曾孫公司
EMC USA HOLDING INCORPORATED	TECHNICA USA	"	一般進出口業務	18,423	18,423	600,000	30.00 %	-	30.00 %	47,119	-	註4、5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ELITE MATERIAL (PENANG) SDN. BHD.	馬來西亞	經營銅箔基板及黏合片等產銷業務	308,232	-	45,382,001	100.00 %	302,434	100.00 %	(272)	(272)	曾孫公司

- 註1：帳面金額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餘額，包含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
- 註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
- 註3：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 註4：因其他股東持有股數比率占70%，本公司占比僅30%，故本公司對其不具控制力。
- 註5：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年十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調整投資架構，原透過EMC Holding LTD.轉投資Technica之原始投資16,608千元，調整為由USA Holding投資Technica，本投資架構變更業已於民國一〇年一月十日經投審會核備完成。
- 註6：投資價值已減損，於民國九十四年即全數認列損失，帳面價值沖減至零元。
- 註7：期末餘額與股權淨值間差異主係因未實現銷貨毛利及設備代購攤銷所產生之差異。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 股 或 出 資 情 形	本期編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台光電子材料(昆 山)有限公司	經營銅箔基板 及黏合片等產 銷業務	3,194,737	(二)	650,816	-	650,816	5,237,308	100.00 %	100.00 %	5,237,308	22,020,100	10,731,560
中山台光電子材 料有限公司	"	3,472,418	(二)	440,613	-	440,613	1,778,171	100.00 %	100.00 %	1,778,171	7,584,081	5,410,555
台光電子材料(黃 石)有限公司	"	570,139	(二)	601,858	-	601,858	496,408	100.00 %	100.00 %	496,408	1,249,827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1,710,734	10,958,800	16,085,69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3：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與台灣匯出款之差異，係由境外子公司直接投資USD6,012千元、USD24,846千元及USD16,000千元，及由該公司分別盈餘轉增資USD10,000千元及USD35,000千元。

註4：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與台灣匯出款之差異，係由該公司盈餘轉增資USD6,255千元及由境外子公司直接投資RMB649,959千元。

註5：實收資本額與台灣匯出款之差異，係由境外子公司直接投資USD110千元。

註6：係依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30.7050(資產負債科目)及31.0954(損益科目)換算。

註7：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宇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471,477	7.42 %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11年第1次全權委託滙豐投資專戶	24,489,000	7.13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國內部門、國外部門及其他部門，國內部門係製造銷售各類印刷電路基板、電子工業用特殊化學品及電子零組件用品；國外部門係生產銷售印刷電路板用粘合片、銅箔基板；其他部門係從事投資及商品買賣之業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時之管理團隊。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2年度	國內部門	國外部門	所有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034,909	32,261,308	-	-	41,296,217
部門間收入	1,628,892	6,063,160	-	(7,692,052)	-
收入總計	<u>\$ 10,663,801</u>	<u>38,324,468</u>	<u>-</u>	<u>(7,692,052)</u>	<u>41,296,217</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6,132,578</u>	<u>8,346,033</u>	<u>15,434,216</u>	<u>(22,493,279)</u>	<u>7,419,548</u>
資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23,383,412	9,088,940	67,266,418	(99,738,770)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4,241,677	14,466,920	-	630,211	19,338,808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35,424,632</u>	<u>40,579,731</u>	<u>66,906,049</u>	<u>(89,483,785)</u>	<u>53,426,627</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8,615,141</u>	<u>18,559,631</u>	<u>1,157,070</u>	<u>(1,714,706)</u>	<u>26,617,136</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1年度</u>	<u>國內部門</u>	<u>國外部門</u>	<u>所有其 他部門</u>	<u>調 整 及銷除</u>	<u>合 計</u>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013,078	30,659,471	-	-	38,672,549
部門間收入	<u>1,189,617</u>	<u>5,103,914</u>	<u>-</u>	<u>(6,293,531)</u>	<u>-</u>
收入總計	<u>\$ 9,202,695</u>	<u>35,763,385</u>	<u>-</u>	<u>(6,293,531)</u>	<u>38,672,549</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5,553,477</u>	<u>5,380,834</u>	<u>13,838,246</u>	<u>(18,476,502)</u>	<u>6,296,055</u>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19,626,861	-	52,517,027	(72,143,888)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4,396,390	11,457,909	-	643,735	16,498,034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29,955,622</u>	<u>41,230,310</u>	<u>56,502,521</u>	<u>(84,305,966)</u>	<u>43,382,487</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7,881,058</u>	<u>22,316,109</u>	<u>777,459</u>	<u>(9,666,703)</u>	<u>21,307,923</u>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產品及勞務名稱</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黏合片	\$ 17,485,532	16,447,245
銅箔基板	23,308,042	21,565,368
多層壓合板	398,399	574,143
其 他	<u>104,244</u>	<u>85,793</u>
合 計	<u>\$ 41,296,217</u>	<u>38,672,549</u>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u>地 區 別</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6,730,583	5,896,546
中 國	30,896,200	29,598,195
其他國家	<u>3,669,434</u>	<u>3,177,808</u>
合 計	<u>\$ 41,296,217</u>	<u>38,672,549</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地 區 別	112.12.31	111.12.31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4,241,677	4,396,390
中 國	13,635,489	10,951,603
其他國家	1,461,642	1,150,041
合 計	<u>\$ 19,338,808</u>	<u>16,498,034</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後福利之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客 戶	營業收入金額	所佔比例		客 戶	營業收入金額	所佔比例	
乙	\$ 4,675,845	11 %		甲	4,083,290	11 %	

附件二

1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認列為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合宜性；執行內部控制測試，確認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以報導日前後一段時間之交易，執行收入認列之截止測試，以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孟君
江曉苓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九日



台中食品工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78,780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1,100,000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59,25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3,112,792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3,495,308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1,372,334	4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324,901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715,981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145,42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0,29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49,678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600,000	2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1,439,632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1,47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4,126	-	流動負債合計	7,012,878	20
流動資產合計	7,537,097	21	非流動負債：	-	-
非流動資產：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	-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	5,504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九))	930,543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3,383,412	6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664,78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4,172,452	12	2645 存入保證金	6,938	-
1780 無形資產	28,29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02,263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207,104	1	負債總計	8,615,141	2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926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8,636	-	權益(附註六(十二))：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	41,202	-	股本	3,431,793	10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887,535	79	資本公積	4,361,746	1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462,000	10
			特別盈餘公積	549,290	2
			累積盈虧	15,863,815	45
			其他權益	(859,153)	(3)
			權益總計	26,809,491	7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5,424,632	100
資產總計	\$ 35,424,632	100			



董事長：董定宇



經理人：董定宇

(有) 資產負債表附註



會計主管：嚴秀珠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10,663,801	100	9,202,69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8,171,894)	(77)	(7,007,937)	(76)
	營業毛利	2,491,907	23	2,194,758	24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10,491)	-	(8,391)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8,391	-	9,316	-
		2,489,807	23	2,195,683	24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331,040)	(3)	(380,669)	(4)
6200	管理費用	(667,545)	(6)	(618,69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2,765)	(5)	(411,42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330)	-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1,491,350)	(14)	(1,411,117)	(15)
	營業淨利	998,457	9	784,566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六))	14,236	-	3,52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六))	67,819	-	168,832	2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091,075	48	4,629,006	50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九)及(十六))	(39,009)	-	(32,44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34,121	48	4,768,911	5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6,132,578	57	5,553,477	6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644,269)	(6)	(480,603)	(5)
	本期淨利	5,488,309	51	5,072,874	5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38)	-	19,73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2,17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48	-	(3,947)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90)	-	(6,38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7,329)	(4)	470,990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7,466	1	(94,198)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09,863)	(3)	376,792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1,653)	(3)	370,409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76,656	48	\$ 5,443,283	6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單位：新台幣元)	\$ 16.35		\$ 15.2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單位：新台幣元)	\$ 15.75		\$ 14.8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董定宇

經理人：董定宇

會計主管：嚴秀珠

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二年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失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失	權益總額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29,183	1,868,661	2,403,968	756,891	12,298,052	(888,136)	(15,773)	19,752,846	
本期淨利	-	-	-	-	5,072,874	-	-	5,072,8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790	376,792	(22,173)	370,4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88,664	376,792	(22,173)	5,443,28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49,166	-	(549,166)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47,018	(147,01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329,183)	-	-	(3,329,183)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207,618	-	-	-	-	-	207,618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29,183	2,076,279	2,953,134	903,909	13,361,349	(511,344)	(37,946)	22,074,564	
本期淨利	-	-	-	-	5,488,309	-	-	5,488,3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90)	(309,863)	-	(311,6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486,519	(309,863)	-	5,176,65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8,866	-	(508,866)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54,619)	354,61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829,806)	-	-	(2,829,80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02,610	2,285,467	-	-	-	-	-	2,388,077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431,793	4,361,746	3,462,000	549,290	15,863,815	(821,207)	(37,946)	26,809,491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董定宇



(請詳閱會計師查核報告附註)

經理人：董定宇



會計主管：嚴秀珠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12年度	111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 6,132,578	5,553,47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6,749	205,123
攤銷費用	14,426	15,01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3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42,290)	13,861
利息費用	9,307	7,953
利息收入	(14,236)	(3,5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091,075)	(4,629,00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19)	-
發行應付可轉公司債折價攤銷轉利息費用	29,702	24,49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888,036)	(4,365,7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9,010	25,890
應收帳款	(1,263,459)	89,29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8,954)	125,630
其他應收款	(81,727)	(172,37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559)	36,370
存貨	(645,950)	141,069
遞延收入	2,100	(924)
其他流動資產	(96,308)	203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031	33,2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106,816)	278,4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338,419	(429,908)
其他應付款	150,161	(17,33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9,585	193,386
其他流動負債	18,279	(28,219)
淨確定福利負債	(598)	(8,4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75,846	(290,5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30,970)	(12,142)
調整項目合計	(5,419,006)	(4,377,89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13,572	1,175,582
收取之利息	14,236	3,535
收取之股利	945,095	3,295,244
支付之利息	(8,607)	(8,029)
支付之所得稅	(755,415)	(620,0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08,881	3,846,25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36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7,946)	(2,485,6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9	-
存出保證金	20	(9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88,000	-
取得無形資產	(2,049)	(14,5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1,356)	(2,520,7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65,197	(516,927)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00,000)
發行公司債	-	3,499,953
舉借長期借款	800,000	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00,000)	(950,000)
存入保證金	(5,119)	(1,083)
發放現金股利	(2,829,806)	(3,329,18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69,728)	(1,397,2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42,203)	(71,7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20,983	1,292,7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78,780	1,220,983

董事長：董定宇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董定宇



會計主管：嚴秀珠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經營銅箔基板、電子工業用特殊化學品及電子零組件原料、半成品、成品之製造及銷售，營業收入主要來源為印刷電路基板及粘合片之製造銷售。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三日通過股票櫃檯買賣之申請，於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股票正式掛牌買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通過股票轉上市買賣之申請，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股票正式掛牌買賣。註冊地址為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大同一路18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五)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計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例如，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意圖立即或近期內出售應收帳款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惟包含於應收帳款項下。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複合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採標準成本法計算，成本結轉時按加權平均法計價。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2年～41年
(2)機器設備	2年～14年
(3)其他設備	3年～19年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軟體	2年～10年
---------	--------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本公司銷售商品瑕疵產生折讓之負債準備，於銷售商品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依據歷史經驗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衡量估計。

(十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電子零組件

本公司製造印刷電路板基板及粘合片，並銷售予電腦、汽車及行動通訊產品製造廠商。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銷售商品瑕疵產生折讓之負債，於銷售商品時認列。該項負債依據歷史經驗資料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衡量估計。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未有重大影響。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現金	\$ 429	372
活期存款	728,351	1,170,611
定期存款	50,000	50,000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778,780</u>	<u>1,220,983</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59,660	88,670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821,528	2,469,115
減：備抵損失	(1,727)	(1,727)
	<u>\$ 3,879,461</u>	<u>2,556,058</u>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861,971	0.04%	1,727
逾期30天以下	18,934	0.00%	-
逾期31~120天	283	0.00%	-
	<u>\$ 3,881,188</u>		<u>1,727</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531,896	0.04%	1,110
逾期30天以下	19,739	0.01%	2
逾期31~120天	6,150	9.98%	615
	<u>\$ 2,557,785</u>		<u>1,727</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1,727	1,397
認列之減損損失	-	330
期末餘額	<u>\$ 1,727</u>	<u>1,727</u>

(三)其他應收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理賠款	\$ 349,959	-
其他應收款	796,629	713,73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9,678	144,119
減：備抵損失	(1,168)	-
	<u>\$ 1,295,098</u>	<u>857,853</u>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發生火災事故，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及附註十。

(四)存 貨

	112.12.31	111.12.31
原 物 料	\$ 944,603	784,844
在 製 品	91,950	61,478
製 成 品	403,079	218,882
	<u>\$ 1,439,632</u>	<u>1,065,204</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營業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銷售成本	\$ 8,207,124	7,072,037
存貨盤虧	-	680
存貨報廢損失	14,511	1,525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3,181)	(24,439)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36,560)	(41,866)
合 計	<u>\$ 8,171,894</u>	<u>7,007,937</u>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係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營業成本減項。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存貨因火災事故而除列之金額為271,522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一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及附註十。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2.12.31	111.12.31
子公司	<u>\$ 23,383,412</u>	<u>19,626,861</u>

子公司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537,243	902,645	2,846,216	787,617	371,264	7,444,985
增 添	-	-	-	-	374,881	374,881
處 分	-	(143,564)	(586,974)	(58,118)	(105,812)	(894,468)
重 分 類	-	68,069	98,974	54,521	(221,564)	-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537,243</u>	<u>827,150</u>	<u>2,358,216</u>	<u>784,020</u>	<u>418,769</u>	<u>6,925,398</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70,621	874,993	2,780,781	759,005	117,772	5,003,172
增 添	2,066,622	-	-	-	433,869	2,500,491
處 分	-	(483)	(55,132)	(3,063)	-	(58,678)
重 分 類	-	28,135	120,567	31,675	(180,377)	-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537,243</u>	<u>902,645</u>	<u>2,846,216</u>	<u>787,617</u>	<u>371,264</u>	<u>7,444,985</u>
折 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478,420	2,162,401	551,477	-	3,192,298
本年度折舊	-	33,254	120,578	52,917	-	206,749
處 分	-	(89,627)	(510,631)	(45,843)	-	(646,10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22,047</u>	<u>1,772,348</u>	<u>558,551</u>	<u>-</u>	<u>2,752,946</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447,191	2,098,852	499,810	-	3,045,853
本年度折舊	-	31,712	118,681	54,730	-	205,123
處 分	-	(483)	(55,132)	(3,063)	-	(58,67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78,420</u>	<u>2,162,401</u>	<u>551,477</u>	<u>-</u>	<u>3,192,298</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2,537,243</u>	<u>405,103</u>	<u>585,868</u>	<u>225,469</u>	<u>418,769</u>	<u>4,172,452</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470,621</u>	<u>427,802</u>	<u>681,929</u>	<u>259,195</u>	<u>117,772</u>	<u>1,957,319</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537,243</u>	<u>424,225</u>	<u>683,815</u>	<u>236,140</u>	<u>371,264</u>	<u>4,252,687</u>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質押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因營運需求，於民國一一〇年度購置工業用地，合約總價為2,160,000千元，價款已全數支付完畢，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完成過戶。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部份房屋及建築、設備及在建工程因火災事故而除列之帳面價值為248,367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及附註十。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1,100,000</u>	<u>34,803</u>
尚未使用額度	\$ <u>3,520,813</u>	<u>5,229,521</u>
利率區間	<u>1.68%~1.87%</u>	<u>5.40%~5.81%</u>

有關本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八)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600,000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00,000)	-
合 計	\$ <u>-</u>	<u>-</u>
尚未使用額度	\$ <u>3,640,000</u>	<u>4,525,000</u>
利率區間	<u>1.85%~1.88%</u>	<u>-</u>
到期年度	<u>113</u>	<u>-</u>

有關本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授信合約，依授信合約規定於借款期間內，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須維持資產負債表日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有形淨值、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比率，如違反借款合同特定條件，依約應以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違反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情事。

(九)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112.12.31	111.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3,465,300	3,465,3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35,157)	(163,160)
累積已轉換金額	(2,499,600)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u>930,543</u>	<u>3,302,140</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 <u>5,504</u>	<u>(23,564)</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 <u>57,858</u>	<u>207,618</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年度	111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科目)	\$ 42,290	(13,861)
利息費用	\$ 29,702	24,494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發行票面利率0%之第五次五年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3,465,300千元，依面額之101%發行，實際舉債金額為3,499,953千元。到期日為民國一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債券折現率為1.3057%。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按本公司發行條約辦理。

1.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提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債權人提前賣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2.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263元，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遇有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或遇有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或再發行具普通股轉換權之有價證券時，予以調整。因本公司分別以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日為配息基準日，故依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調整轉換價格由246.8元調整為241.8元及由263元調整為246.8元。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3.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1)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在：

A.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

B.本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

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2)贖回殖利率如下：

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覆。

(3)若債權人於接獲「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一律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債權人之賣回權：

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有關本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6,799	88,67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28,001)	(131,512)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41,202)</u>	<u>(42,842)</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28,00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88,670	99,66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681	922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739	(411)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963	(10,556)
計畫支付之福利	(6,254)	(95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86,799</u>	<u>88,670</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31,512	114,285
利息收入	2,279	749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464	8,77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	8,659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6,254)	(951)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28,001</u>	<u>131,512</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52	306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750)	(133)
	<u>\$ (598)</u>	<u>173</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2,021	21,758
本期認列	2,238	(19,737)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4,259</u>	<u>2,021</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1.63 %	1.75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2.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零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59年。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1,910)	1,979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1,931	(1,873)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2,118)	2,197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2,146	(2,08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9,617千元及39,31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495,717	911,381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98,405)
	495,717	812,976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48,552	(332,373)
所得稅費用	\$ 644,269	480,603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u>448</u>	<u>(3,947)</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u>77,466</u>	<u>(94,198)</u>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 <u>6,132,578</u>	<u>5,553,477</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226,516	1,110,695
不可扣抵之費用	(2,869)	6,907
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	(684,609)	(611,909)
前期(高)低估	-	(98,40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5,231	73,315
所得稅費用	\$ <u>644,269</u>	<u>480,603</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u>18,479,324</u>	<u>15,056,281</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u>3,695,865</u>	<u>3,011,256</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國外投 資收益	確定福 利計畫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12,970)	(7,027)	-	(519,997)
借記(貸記)損益表	(144,221)	(119)	(893)	(145,233)
借記(貸記)權益	-	448	-	44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657,191)</u>	<u>(6,698)</u>	<u>(893)</u>	<u>(664,782)</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投 資收益	確定福 利計畫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58,615)	(1,382)	-	(859,997)
借記(貸記)損益表	345,645	(1,698)	-	343,947
借記(貸記)權益	-	(3,947)	-	(3,94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12,970)</u>	<u>(7,027)</u>	<u>-</u>	<u>(519,997)</u>

	負債準備	備抵存貨 跌價及滯 損 失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62	5,749	124,139	2,507	132,957
借記(貸記)損益表	1,824	(2,636)	-	(2,507)	(3,319)
借記(貸記)權益	-	-	77,466	-	77,46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386</u>	<u>3,113</u>	<u>201,605</u>	<u>-</u>	<u>207,104</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632	10,637	218,337	3,123	238,729
借記(貸記)損益表	(6,070)	(4,888)	-	(616)	(11,574)
借記(貸記)權益	-	-	(94,198)	-	(94,19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62</u>	<u>5,749</u>	<u>124,139</u>	<u>2,507</u>	<u>132,957</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6,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股數皆為600,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分別為普通股343,179千股及332,918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可轉換公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1,568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370,200千元，法定登記程序進行中。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普通股溢價	\$ 95,627	95,627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4,208,261	1,773,034
轉換權	57,858	207,618
	<u>\$ 4,361,746</u>	<u>2,076,279</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盈餘分派以提列各項公積後加計以前累積未分配盈餘後之可分派盈餘的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七十分配之。

本公司為考量產業成長之特性、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因此若於發生虧損年度時得不進行年度盈餘之分派，而股利政策將優先考量公司之未來發展、財務狀況及兼顧股東報酬，再參酌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現金，其他部份則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惟其現金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分派之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法定盈餘公積

年度總決算有盈餘時，應先提繳所得稅及彌補以往虧損，並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積。

(2)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之必要或股東會之決議提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盈餘不分派，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遇法令修改或因適用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滅時，得迴轉至保留盈餘分配之。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8.50	<u>\$ 2,829,806</u>	10.00	<u>3,329,183</u>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損失	合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	\$ (511,344)	(37,946)	(549,29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09,863)	-	(309,86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821,207)</u>	<u>(37,946)</u>	<u>(859,153)</u>
民國111年1月1日	\$ (888,136)	(15,773)	(903,90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76,792	-	376,7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損失	-	(22,173)	(22,17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11,344)</u>	<u>(37,946)</u>	<u>(549,290)</u>

(十三)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依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5,488,309</u>	<u>5,072,874</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332,918	332,91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2,789	-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335,707</u>	<u>332,918</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依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基本)	\$ 5,488,309	5,072,874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及其他收益或費損之稅後影響數	(10,071)	30,684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u>\$ 5,478,238</u>	<u>5,103,558</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112年度	111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335,707	332,91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11,466	9,361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638	1,111
12月31日餘額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347,811</u>	<u>343,390</u>

於計算股票選擇權之稀釋效果時，平均市場價值係以本公司股份於該選擇權流通在外期間之市場報價為基礎。

3.每股盈餘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6.35</u>	<u>15.24</u>
稀釋每股盈餘	<u>\$ 15.75</u>	<u>14.86</u>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111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6,550,605	5,810,944
中國	1,558,289	1,113,792
其他國家	2,554,907	2,277,959
	<u>\$ 10,663,801</u>	<u>9,202,695</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年度	111年度
主要產品：		
黏合片	\$ 3,926,917	3,892,850
銅箔基板	4,794,821	3,770,362
多層壓合板	398,399	574,143
其他	1,543,664	965,340
	<u>\$ 10,663,801</u>	<u>9,202,695</u>

(十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90,947千元及172,916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1,372千元及37,465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u>\$ 14,236</u>	<u>3,520</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22,785	73,0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損失)	42,290	(13,861)
災害損失	(537,959)	-
理賠收入	537,959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68)	-
其他利益	3,912	109,682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 67,819</u>	<u>168,832</u>

災害損失及理賠收入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十。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 39,009	32,447

(十七)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

- 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
-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金額分別為美金42,203千元、14,000千元及美金15,600千元、12,286千元。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超過2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700,000	1,706,706	1,706,706	-	-	-
應付帳款	3,112,792	3,112,792	3,112,792	-	-	-
其他應付款	2,088,315	2,088,315	2,088,315	-	-	-
應付公司債	930,543	965,700	-	-	-	965,700
	<u>\$ 7,831,650</u>	<u>7,873,513</u>	<u>6,907,813</u>	<u>-</u>	<u>-</u>	<u>965,700</u>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4,803	35,187	35,187	-	-	-
應付帳款	1,774,373	1,774,373	1,774,373	-	-	-
其他應付款	1,860,934	1,860,934	1,860,934	-	-	-
應付公司債	3,302,140	3,465,300	-	-	-	3,465,300
	<u>\$ 6,972,250</u>	<u>7,135,794</u>	<u>3,670,494</u>	<u>-</u>	<u>-</u>	<u>3,465,300</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35,244	30.705	4,152,667	95,464	30.710	2,931,70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1,708	30.705	3,737,644	64,635	30.710	1,984,934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功能性貨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437千元及7,61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合併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台 幣	\$ 22,785	-	73,011	-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874千元及33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買回權及贖回權	\$	5,504	-	-	5,504	5,5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78,780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3,879,461	-	-	-	-
其他應收款		1,295,098	-	-	-	-
存出保證金		8,636	-	-	-	-
小 計		5,961,975	-	-	-	-
合 計	\$	5,967,479	-	-	5,504	5,5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700,000	-	-	-	-
應付帳款		3,112,792	-	-	-	-
其他應付款		2,088,315	-	-	-	-
應付公司債		930,543	-	-	-	-
存入保證金		6,939	-	-	-	-
合 計	\$	7,838,589	-	-	-	-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20,983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556,058	-	-	-	-
其他應收款		857,853	-	-	-	-
存出保證金		8,656	-	-	-	-
合 計	\$	4,643,550	-	-	-	-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公司債買回權及贖回權	\$ 23,564	-	-	23,564	23,56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34,803	-	-	-	-
應付帳款	1,774,373	-	-	-	-
其他應付款	1,860,934	-	-	-	-
應付公司債	3,302,140	-	-	-	-
存入保證金	12,057	-	-	-	-
小 計	6,984,307	-	-	-	-
合 計	\$ 7,007,871	-	-	23,564	23,564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估計稅前息前折舊攤提前盈餘及可比國外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權益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2.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並無任何移轉之情形發生。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賣回權。

本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賣回權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 波動度 (112.12.31及111.12.31分別為43.02%及42.55%)	• 波動度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董事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損失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使用標準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成本，以協助本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九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7,160,813千元及9,754,521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一般而言，本公司以採用避險會計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此外，本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本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及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之差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本公司多以到期日為報導日起一年內之遠期外匯、貨幣交換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及美金。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借款多採浮動利率基礎，本公司並未有透過利率交換合約將浮動利率轉為固定利率之情形。本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係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十九)資本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向金融機構舉借短期借款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十)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12.31
			收	購	匯率變動	其 他	
短期借款	\$ 34,803	1,065,197	-	-	-	-	1,100,000
長期借款	-	600,000	-	-	-	-	600,000
應付公司債	3,302,140	-	-	-	-	(2,371,597)	930,543
來自籌資活動之	<u>\$ 3,336,943</u>	<u>1,665,197</u>	<u>-</u>	<u>-</u>	<u>-</u>	<u>(2,371,597)</u>	<u>2,630,543</u>
負債總額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12.31
			收	購	匯率變動	其 他	
短期借款	\$ 551,730	(516,927)	-	-	-	-	34,803
長期借款	850,000	(850,000)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99,820	(200,000)	-	-	-	180	-
應付公司債	-	3,499,953	-	-	-	(197,813)	3,302,140
來自籌資活動之	<u>\$ 1,601,550</u>	<u>1,933,026</u>	<u>-</u>	<u>-</u>	<u>-</u>	<u>(197,633)</u>	<u>3,336,943</u>
負債總額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及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大武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EMC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ORPORA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大珠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大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大中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EMC SPECIAL APPLICATION INCORPORA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EMD SPECIALTY MATERIALS, LLC	本公司之孫公司
EMC USA HOLDING INCORPORA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ELITE MATERIAL(PENANG) SDN. BHD.	本公司之孫公司
TECHNICA USA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孫公司	\$ 1,628,892	1,189,617
關聯企業	(4,715)	46,974
	<u>\$ 1,624,177</u>	<u>1,236,591</u>

本公司銷售予關聯企業及一般客戶之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其收款期限為月結90天至120天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權利金由雙方議價。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孫公司	<u>\$ 988,974</u>	<u>143,273</u>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約為90天至12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 166,088	93,723
應收帳款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135,443	85,100
應收帳款	孫公司	23,370	50,707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6,417
其他應收款	孫公司	149,678	144,119
		<u>\$ 474,579</u>	<u>380,066</u>

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付帳款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 141,479	68,803
應付帳款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317,009	3
應付帳款	孫公司	31,322	10,414
其他應付款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410,202	350,663
其他應付款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304,059	292,585
其他應付款	孫公司	508	881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1,212	2,267
		<u>\$ 1,205,791</u>	<u>725,616</u>

5.背書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為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因融資借款而背書及保證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三(一)。

6.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推銷費用	孫公司	\$ 315	589
推銷費用	關聯企業	2,867	4,175
		<u>\$ 3,182</u>	<u>4,764</u>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4,272	128,543
退職後福利	756	1,094
	<u>\$ 115,028</u>	<u>129,63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存出保證金	履約保證金、租賃等押金及天然氣保證金	<u>\$ 8,636</u>	<u>8,656</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本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新台幣	\$ -	43,440
美金	13,282	2,702

2.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環保材技術之權利金合約，支付之權利金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 154</u>	<u>6,287</u>

3.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一中壢分行代本公司開立保證函分別為新台幣14,000千元及7,000千元予海關供擔保內銷關稅之用。

4.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擬取得政府補助案，而由銀行開立履約保證函之金額為5,286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五日發生重大火災事故，致本公司部分建物、設備、在建工程、其他資產及存貨毀損，本公司除列已受損之建物、設備及在建工程為248,367千元，其他資產金額為18,070千元，存貨金額為271,522千元，以上共計災害損失537,959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其中災害賠償款係依據報告日止可得證據所作之最佳估計，惟實際求償金額尚待後續協商，仍有可能存在無法估計而尚未入帳之或有負債。

本公司已投保相關財產保險，目前正與保險公司協商處理理賠作業中，本公司向保險公司及其公證人確認，將幾乎確定可收到保險公司之賠償款認列為應收理賠款，且認列之金額以不超過各該資產之災害損失為限，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認列之應收理賠款為537,959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惟保險理賠涉及災害鑑定，本公司尚無法完全確認保險理賠之完整金額，後續增額保險理賠收入待達到本公司幾乎確定可收取時，始予以認列。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收取部分理賠款188,000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31,901	675,858	1,307,759	629,217	524,503	1,153,720
勞健保費用	53,897	33,903	87,800	54,664	31,422	86,086
退休金費用	23,780	15,239	39,019	25,155	14,334	39,489
董事酬金	-	41,844	41,844	-	38,002	38,00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9,796	13,865	43,661	31,083	13,286	44,369
折舊費用	184,169	22,580	206,749	186,875	18,248	205,123
攤銷費用	-	14,426	14,426	66	14,946	15,012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人數	<u>1,021</u>	<u>1,011</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6</u>	<u>6</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u>1,456</u>	<u>1,317</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u>1,288</u>	<u>1,148</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12.20 %</u>	
監察人酬金	\$ <u>-</u>	<u>-</u>

1.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薪資報酬，秉持內求公平、外求競爭原則，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負擔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職位之表現、近年給予同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本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本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本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作為本公司薪資報酬之政策。

2.本公司未設有監察人，故無監察人相關酬金。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 與總 限額
													名稱	價值		
0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EMD SPECIALTY MATERIALS, LL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000,000	1,000,000	-	2.00%	2	-	營運週轉	-	-	-	8,042,847 (註3)	8,042,847 (註3)
1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3,049,270	2,968,322	2,206,770	2.00%	2	-	營運週轉	-	-	-	6,606,030 (註4)	6,606,030 (註4)
1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471,756	1,436,564	-	2.00%	2	-	營運週轉	-	-	-	6,606,030 (註4)	6,606,030 (註4)
2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955,800	904,343	904,343	2.00%	2	-	營運週轉	-	-	-	2,275,224 (註5)	2,275,224 (註5)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辦法之規定：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進(銷)貨交易總額之二分之一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註4：依該公司資金貸與辦法之規定：資金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註5：依該公司資金貸與辦法之規定：資金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註6：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EMD SPECIALTY MATERIALS, LLC	2	13,404,746	1,300,309	1,277,427	1,212,479	-	4.76 %	26,809,491	Y		
0	"	TECHNICA USA	6	13,404,746	19,455	18,423	-	-	0.07 %	26,809,491	Y		
1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4	11,010,050	1,776,274	1,733,871	452,564	-	7.87 %	22,020,100			Y
2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4	3,792,041	2,225,504	1,384,640	906,428	-	18.26 %	7,584,081			Y

註1：0.為本公司。

1.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碼應相同。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該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

該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PROUD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	3.26 %	-	
EMC USA HOLDING INCORPORATED	TECHNICA USA(特別股)	關聯企業	"	722,000	-	87.76 %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註4)		賣 出(註4)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大中山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1)	子公司	-	-	-	3,911,594	-	-	-	-	-	8,644,589 (註5)
"	"	"	(註2)	"	-	-	-	3,354,634	-	-	-	-	-	8,644,589 (註5)
大武漢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	-	"	-	774,123	-	-	-	709,964	920,264	(210,300) (註3、5)	-	-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	"	-	"	-	-	-	895,684	-	-	-	-	-	1,249,827 (註5)
"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註1)	"	-	-	-	2,783,125	-	-	-	-	-	7,584,081 (註5)
"	"	"	(註2)	"	-	-	-	3,237,978	-	-	-	-	-	7,584,081 (註5)
"	ELITE MATERIAL (PENANG) SDN. BHD.	"	(註1)	"	-	-	-	310,661	-	-	-	-	-	302,434 (註5)

註1：係辦理現金增資。

註2：係辦理換股增資。

註3：處分損益帳列保留盈餘。

註4：相關買入及賣出情形，請詳合併報告附註四(三)註1到註3說明。

註5：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	112.12.08	947,936	已付清	中山市自然資源局	非關係人	-	-	-	-	依估價報告評估	營運成長需求	無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645,305)	(6)%	視本公司財務狀況而定	-		166,088	4 %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進貨	645,305	5 %	"	-		(166,088)	(3)%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銷貨	(476,585)	(4)%	"	-		135,443	3 %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進貨	476,585	6 %	"	-		(135,443)	(5)%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銷貨	(479,614)	(3)%	"	-		141,479	2 %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	進貨	479,614	7 %	"	-		(141,479)	(5)%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銷貨	(131,650)	(1)%	"	-		35,119	- %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	進貨	131,650	2 %	"	-		(35,119)	(1)%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銷貨	(136,023)	(1)%	"	-		29,701	1 %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進貨	136,023	2 %	"	-		(29,701)	(1)%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銷貨	(358,645)	(6)%	"	-		317,009	12 %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	進貨	358,645	5 %	"	-		(317,009)	(10)%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	銷貨	(1,654,455)	(25)%	"	-		596,663	23 %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	進貨	1,654,455	14 %	"	-		(596,663)	(12)%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3,243,552)	(50)%	"	-		1,027,527	39 %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	進貨	3,243,552	38 %	"	-		(1,027,527)	(37)%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166,088	4.97	-		109,746	-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註1)	"	"	86,345	不適用	-		86,345	-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135,443	4.32	-		63,636	-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註1)	"	"	46,018	不適用	-		46,018	-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列應收款項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台光電子材料(昆 山)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141,479	4.56	-		96,689	-
台光電子材料(昆 山)有限公司(註1)	"	"	410,202	不適用	-		227,069	-
台光電子材料(昆 山)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 石)有限公司	"	19,808	4.81	-		15,697	-
台光電子材料(昆 山)有限公司(註1)	"	"	2,231,947	不適用	-		-	-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 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	"	29,701	6.78	-		27,717	-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 有限公司(註1)	"	"	304,059	不適用	-		170,472	-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 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 石)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24,709	2.82	-		14,112	-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 有限公司(註1)	"	"	917,842	不適用	-		87,944	-
台光電子材料(黃 石)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317,009	2.26	-		120,935	-
台光電子材料(黃 石)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 山)有限公司	"	596,663	3.08	-		405,283	-
台光電子材料(黃 石)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 料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027,527	3.80	-		704,271	-

註1：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7)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註7)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務	1,179,111	1,179,111	36,256,950	100.00 %	22,080,915	5,116,084	5,116,084	子公司
"	大武漢有限公司	Cayma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務	602,440	602,440	20,020,000	100.00 %	731,513	150,136	150,136	"
"	EMC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ORPORATED	"	一般投資業務	781,850	781,850	27,042,000	100.00 %	570,984	(176,978)	(176,978)	"
"	立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器、電信器材、 批發、零售、電 池、發電、配電機 械製造	173,694	173,694	16,412,918	33.50 %	-	-	-	註6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大珠海有限公司	Cayma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務	1,062,948	1,062,948	34,618,060	100.00 %	22,046,096	5,114,595	5,114,595	孫公司
"	立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器、電信器材、 批發、零售、電 池、發電、配電機 械製造	7,311	7,311	250,000	1.53 %	-	-	-	註6
大珠海有限公司	大上海有限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務	1,039,389	1,039,389	18,200,000	100.00 %	13,390,032	3,315,269	3,315,269	曾孫公 司
"	大中山有限公司	"	一般投資業務	504,698	504,698	16,437,000	100.00 %	8,654,856	1,799,587	1,799,587	"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7)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註7)			
EMC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ORPORATED	EMC SPECIAL APPLICATION INCORPORATED	Cayma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務	806,160	806,160	26,255,000	100.00 %	578,546	(176,364)	(176,364)	孫公司
"	EMC USA HOLDING INCORPORATED	"	一般投資業務	22,476	22,476	732,000	100.00 %	(26)	(48)	(48)	"
EMC SPECIAL APPLICATION INCORPORATED	EMD SPECIALTY MATERIALS, LLC	USA	經營銅箔基板及黏合片等產銷業務	804,383	804,383	-	100.00 %	577,688	(160,617)	(160,617)	曾孫公司
EMC USA HOLDING INCORPORATED	TECHNICA USA	"	一般進出口業務	18,423	18,423	600,000	30.00 %	-	47,119	-	註4、5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ELITE MATERIAL (PENANG) SDN. BHD.	馬來西亞	經營銅箔基板及黏合片等產銷業務	308,232	-	45,382,001	100.00 %	302,434	(272)	(272)	曾孫公司

註1：帳面金額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餘額，包含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
註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
註3：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4：因其他股東持有股數比率占70%，本公司占比僅30%，故本公司對其不具控制力。
註5：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年十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調整投資架構，原透過EMC Holding LTD.轉投資Technica之原始投資16,608千元，調整為由USA Holding投資Technica，本投資架構變更案已於民國一一年一月十日經投審會核備完成。
註6：投資價值已減損，於民國九十四年即全數認列損失，帳面價值沖減至零元。
註7：期末餘額與股權淨值間差異主係因未實現銷貨毛利及設備代購攤銷所產生之差異。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經營銅箔基板及黏合片等產銷業務	3,194,737	(二)	650,816	-	-	650,816	5,237,308	100.00 %	5,237,308	22,020,100	10,731,560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3,472,418	(二)	440,613	-	-	440,613	1,778,171	100.00 %	1,778,171	7,584,081	5,410,555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	570,139	(二)	601,858	-	-	601,858	496,408	100.00 %	496,408	1,249,827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710,734	10,958,800	16,085,69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三)其他方式。
註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3：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與台灣匯出款之差異，係由境外子公司直接投資USD6,012千元、USD24,846千元及USD16,000千元，及由該公司分別盈餘轉增資USD10,000千元及USD35,000千元。
註4：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與台灣匯出款之差異，係由該公司盈餘轉增資USD6,255千元及由境外子公司直接投資RMB649,959千元。
註5：實收資本額與台灣匯出款之差異，係由境外子公司直接投資USD110千元。
註6：係依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30.7050(資產負債科目)及31.0954(損益科目)換算。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宇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471,477	7.42 %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11年第1次全權委託滙豐投資專戶		24,489,000	7.13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零 用 金	\$ 429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432
	活期存款	478,454
	外幣活存(美金7,884千元、人民幣1,705千元)	249,465
	定期存款	50,000
	小 計	778,351
		<u>\$ 778,780</u>

應收票據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 公 司	一年內到期	\$ 27,912	
B 公 司	"	17,660	
C 公 司	"	7,130	
其 他	"	6,958	單一客戶金額未超過5%
減：備抵減損損失		(408)	
合 計		<u>\$ 59,252</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關係人：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 166,088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135,443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13,789	
EMD SPECIALTYMATERIALS, LLC		<u>9,581</u>	
小 計		<u>324,901</u>	
非關係人：			
D 公 司		906,009	
E 公 司		777,797	
F 公 司		667,674	
G 公 司		230,497	
其 他		<u>914,650</u>	單一客戶金額未超過5%
小 計		<u>3,496,627</u>	
合 計		3,821,528	
減：備抵減損損失		<u>(1,319)</u>	
淨 額		<u>\$ 3,820,209</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924,434		
減：備抵損失	(3,171)		
小 計	921,263	936,741	
物 料	23,340	23,340	
在 製 品	95,078		
減：備抵損失	(3,128)		
小 計	91,950	104,298	
製 成 品	396,836		
減：備抵損失	(9,262)		
小 計	387,574	507,125	
在途存貨	15,505	15,505	
淨 額	\$ 1,439,632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註1)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無	無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36,257	\$ 18,090,939	-	3,989,976	-	-	100.00 %	22,080,915	-	22,083,306	-	-	
大武漢有限公司	20,020	788,711	-	-	-	57,198	100.00 %	731,513	-	731,513	-	-	
EMC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ORPORATED	27,042	747,211	-	-	-	176,227	100.00 %	570,984	-	579,084	-	-	(註1)
立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413	-	-	-	-	-	33.50 %	-	-	-	-	-	
		<u>\$ 19,626,861</u>		<u>3,989,976</u>		<u>233,425</u>		<u>23,383,412</u>		<u>23,393,903</u>			

註1：期末餘額與股權淨值間差異主係因未實現銷貨毛利及設備代購攤銷所產生之差異。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種類	說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短期借款	金融機構	\$ 1,100,000	112.12.19~113.3.27	1.68%~1.87%	3,520,813	無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關係人：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 141,479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29,701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317,009	
EMD SPECIALTY MATERIALS, LLC		<u>1,621</u>	
小 計		<u>489,810</u>	
非關係人：			
甲 公 司		265,456	
乙 公 司		244,122	
丙 公 司		208,268	
丁 公 司		183,277	
戊 公 司		170,151	
其 他		<u>1,551,708</u>	單一客戶金額未超過5%
小 計		<u>2,622,982</u>	
合 計		<u><u>\$ 3,112,792</u></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應付款	應付購置設備款	\$ 90,644
	應付薪資及獎金	467,007
	應付委外加工費	117,450
	應付員工酬勞	254,072
	應付董事酬勞	41,372
	應付退休金費用	20,953
	應付其他費用	1,096,817
合 計		<u>\$ 2,088,315</u>

營業收入明細表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黏 合 片	16,203,999	\$ 3,926,917	
銅箔基板	5,369,694	4,794,821	
多層壓合板	2,246,849	398,399	
其 他		1,543,664	
		<u>\$ 10,663,801</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原料	\$ 776,729	
加：本期進料	6,098,240	
減：出售原料	(941,381)	
期末存料	(924,434)	
原料報廢	(14,511)	
災害損失	(206,029)	
轉製造費用	(95,250)	
轉營業費用	(41,779)	
直接材料		4,651,585
直接人工		471,349
製造費用		1,747,484
製造成本		6,870,418
加：期初在製品	62,574	
外購半成品	35,255	
減：期末在製品	(95,078)	
災害損失	(20,317)	
轉製造費用	(39,348)	
轉營業費用	(172,970)	(229,884)
製成品成本		6,640,534
加：期初製成品	228,458	
外購製成品	952,022	
減：期末製成品	(412,341)	
災害損失	(45,176)	
轉製造費用	(8,405)	
轉營業費用	(89,349)	625,209
		7,265,743
銷貨成本－出售原料		941,381
存貨報廢損失		14,511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3,181)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36,560)
營業成本		\$ <u><u>8,171,894</u></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佣金支出		\$ 123,214	
運 費		77,164	
薪資支出		41,175	
廣 告 費		60,697	
其他費用		28,790	單一項目金額未達5%
合 計		<u>\$ 331,040</u>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462,351	
董事酬勞		41,372	
其他費用		163,822	單一項目金額未達5%
合 計		<u>\$ 667,545</u>	

研發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研究發展費		\$ 235,931	
薪資支出		172,332	
其他費用		84,502	單一項目金額未達5%
合 計		<u>\$ 492,765</u>	

附件三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11年4月25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參萬肆仟陸佰伍拾參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參拾肆億陸仟伍佰參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1%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五年，自民國111年4月25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16年4月25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後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本公司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普通股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民國111年7月26日起(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民國116年4月25日(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十五條規定辦理。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集保結

算所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 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 轉換價格之訂定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111年4月15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10.19%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以基準日之前三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之基準價格每股新臺幣238.67元，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263元。

(二) 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1) 非股票面額變更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begin{array}{ccccccc} \text{調整後} & & \text{調整前} & & \text{已發行股} & & \text{每股繳款} \\ \text{轉換價} & = & \text{轉換價} & \times & \text{數(註2)} & + & \text{額(註3)} \\ \text{格} & & \text{格} & & & & \text{新股發行或} \\ & & & & & & \text{私募股數} \\ & & & & & & \text{每股時價(註4)} \\ & & & & & & \text{已發行股數+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end{array}$$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於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或增加之股份係私募有價證券，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每股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增加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按每股時價之比率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於除息基準日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5)之比率)

註5：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準。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7)}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購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6)}}}{\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6：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

(2)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1-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

(3)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8：已發行普通股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上述事項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至少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

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提前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1年7月26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民國116年3月16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1年7月26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民國116年3月16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本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

十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屆滿三年之日(民國114年4月25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民國114年3月26日)，以掛號寄發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十九、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請求轉換之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之普通股股票，其權利義務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股東相同。

-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法之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董 定 宇





**Taoyuan
Taiwan**

——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Elite Material Co., Ltd.
32849 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大同一路18號
No.18, Datong 1st Rd.,
Guanyin Dist., Taoyuan City 32849,
Taiwan (R.O.C.)
Tel :886-3-483-7937
Fax:886-3-483-7949

**Hsinchu
Taiwan**

——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廠)
Elite Material Co., Ltd. (Hsinchu)
30352 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文化路14號
No.14, Wenhua Rd.,
Hukou Township, Hsinchu County 30352,
Taiwan (R.O.C.)
Tel :886-3-598-1688
Fax:886-3-598-1556

**Kunshan
China**

——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Elite Electronic Material (Kunshan) Co., Ltd.
江蘇省昆山市周市鎮陸楊金茂路985號
No.985 Luyang Jinmao Road Zhoushi town
Kunshan City Jiangsu Province China
Tel : +86-512-5786-0226
Fax: +86-512-5766-3558

**Zhongshan
China**

——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Elite Electronic Material (Zhongshan) Co., Ltd.
廣東省中山市火炬開發區科技西路37號
Technology Road, Torch High-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Zhongshan City, Guang Dong Province, China
Tel : +86-760-8829-7988
Fax: +86-760-8829-7989

**Huangshi
China**

——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Elite Electronic Material (Huangshi) Co., Ltd
湖北省黃石市大棋大道198號
NO.198, Dachai avenue, Huangshi city,
Hubei province, CHINA
Tel : +86-714-866-1768
Fax: +86-714-866-1568

USA

—— **ARLON EMD Specialty Materials, LLC**
9433 Hyssop Drive Rancho Cucamonga,
CA 91730-USA
Tel : (909) 987-9533
Fax : (909) 987-8541

**Malaysia
Penang**

—— 台光電子材料(檳城)有限公司
Elite Material (Penang) Sdn. Bhd.